

# 合肥招标投标



合肥地区优秀期刊

2014年第3期 总第4期

2014年7月25日出版

- 韩冰常务副市长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培训会上的动员讲话
- 2014年上半年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综述
- 合肥市2014年市级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目录



HEFEI ZHAOBIAN TOUBIAO



# 合肥市公管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剪影



▲市公管局局长黄卫东率队深入轨道交通现场对接



▲市公管局局长黄卫东率局、中心相关负责同志赴庐江开展工作调研



▲市公管局召开庆祝建党 93 周年“七一”表彰暨党课报告会



▲市公管局召开 2014 年上半年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工作例会



▲市公管局与瑶海区开展“四联四定”爱心对接

# ◎ 编者的话

□ 高恩

《合肥招标投标》创刊以来已经出刊四期。在过去的大半年时间里,刊物主管部门—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给予了很多关心和支持,会员单位和读者给予了很大关注和帮助。编辑部同仁谨记责任,尽心竭力,在内容上紧扣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改革和发展的主题,除刊发政策法规以外,尽可能多发自组、自写稿件,特别是市公管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会员单位的稿件,尽可能少发或不发转载稿件;在版式上,博采众长、学习借鉴为我所用,每期都作出相应改进。但我们深知,这份刊物还很稚嫩,需要改进提高之处还很多,恳盼刊物主管部门、会员单位和读者多予赐教。

新一轮全面深化改革启动之年的2014年已经过半,“年中考”成绩如何?半年来,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多项改革次第展开,有的已经取得初步的或阶段性成果;全市公共资源交易规模增长,监督管理强化,区域协同发展,这些在本期刊发的市公管局上半年工作综述中多有反映,“年中考”的成绩是令人满意的。同时,本期还刊发了《合肥市2014年市级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目录》和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改进服务、提升质量的几篇稿件,前者是带有政策性、导向性的公告,对投标单位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后者则是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活动,推进国家级服务标准试点等工作取得的成果。





# Content

## 目录



### 2014年第3期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主管  
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主办

#### 《合肥招标投标》编委会

**顾问:** 盛志刚(原合肥市政协副主席)  
黄卫东(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赵定涛(中国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

**主任:** 唐如祥(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会长)

**副主任:** 高 恩(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副会长)  
阮怀荣(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副会长)  
刘先杰(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副会长)

**成员:** 刘 冰(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秘书长)  
房明洲(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工程公司党委书记)  
袁 庚(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  
凌红兵(安徽瑶海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杜和洲(长丰县招标投标中心主任)  
汪 群(安徽华普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谢公平(蜀山区政府采购中心主任)  
孙学军(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戴茂方(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雍凤山(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秋东(安徽鼎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 卷首语 JUANSHOUYU

编者的话 / 高恩 1

### 专栏特稿 ZHUANLAN TEGAO

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培训会上的动员讲话 / 韩冰 4  
交易规模增长 监督管理强化 区域协同发展  
——2014年上半年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综述 / 7

### 诚信建设 CHENGXIN JIANSHE

真诚的感谢来自于……  
——记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红四方”老厂区拆除工程和剩余资产转让的招标工作 / 11

### 政策法规 ZHENGCE FAGUI

《合肥市 2014 年市级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目录》/ 13  
《“政府采购”投标策略与技巧》  
——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何平 15

### 调研报告 DIAOYAN BAOGAO

关于招投标市场标后监管问题的成因及对策探讨  
——长丰县招管局 / 威士贵 18  
政府采购办公设备的各种模式分析及思考  
——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张明治 24

### 理论研讨 LILUN YANTAO

浅谈集中采购(竞争性谈判)在实践中的问题及建议  
——合肥宝龙四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王义兴 27

# ents



## 团队建设 TUANDUI JIANSHE

提升素质 建好团队 科学管理 优质服务

——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后勤管理工作纪实/31

## 县区之窗 XIANQU ZHICHUANG

创新 规范 严谨

——记发展中的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 /34

## 会员风采 HUIYUAN FENGCAI

开拓进取 阔步前行

——安徽宝申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朱建华 36

专业诚信 优质服务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秦艳艳 38

## 简讯 JIAN XUN

BIM 技术引入项目招标全过程 /40

积极推进全流程统一 实现县区联动发展 /41

乡镇公共资源项目今后须公开交易 /41

## 大事记 DA SHI JI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大事记 /42

## 协会动态 XIEHUI DONGTAI

开展送训上门 促进三级联动 /43

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 2014 年上半年工作综述 /44

## 案例探微 ANLI TANWEI

公告≠公示

——由一则招标人自行招标中标公示显现问题引发的思考 /46

### 《合肥招标投标》编辑部

主 编：高 恩  
副 主 编：刘 冰 阚卫海  
成 员：苏 浩 杨楠楠 王 琳  
吴 华 田荣华 夏 丹  
地 址：合肥市阜阳路17号(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公楼5楼)  
邮 编：230001  
网 址：www.hfztb.cn/hfzbtb/ztbxh  
联系电话：协会办公室(521室)  
0551-62692104(传真)  
会员服务部(522室)  
0551-62692133(传真)  
邮 箱：hefeiztbxh@163.com  
QQ 群：323780766  
印 刷：合肥新南印务有限公司

# 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培训会上的动员讲话

□ 合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韩 冰

为提升领导干部公共资源交易政策水平和管理能力，增强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监管和服务水平，今天我们在市委党校组织开展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培训。这次培训是市公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立以来首次联合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共同举办的市、县、乡三级领导干部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培训。培训安排了招标采购法律约束及案例分析、《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及交易目录解读、招投标过程及标后履约监督管理等内容，对于合肥公共资源交易进一步强化“创新驱动”、规范“系统发展”，进而形成完善的市县乡三级整体联动发展体系必将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下面，我结合近年来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事业的发展，就这次培训和下一步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讲

三点意见。

## 一、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事业发展的成果，来自上下一心、共同努力

近年来，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工作以“项目保障、市场发展”为己任，以“强基固本、创新提升”为理念，以“高点定位、系统发展”为目标，通过实施“体制+流程”、“制度+科技”、“规范+创新”、“监管+培育”、“标准+人才”五个层面的改革，实现了公共资源交易“资源由分散型向集聚型”、“管理由审批型向服务型”、“工作由政府推动型向市场调节型”、“监管由惩处维护型向诚信引导型”、“流程由复合型向标准型”、“市场由专业型向开放型”的“六大转变”，形成了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体系，促进了市场配置资源决定性

作用的发挥，真正实现了“政府做了该做的事，市场显现了该发挥的作用”。应该说，合肥公共资源交易改革发展思路与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要求不谋而合，并用多年的探索实践走出了一条具有合肥特色的公共资源交易事业发展之路，建立了享誉省内外的“合肥模式”公共资源交易品牌，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事业发展提供了可借鉴的“样本”。

这些成绩的取得，得益于省市领导的高度重视，得益于各县（市）区、开发区和市直部门的大力支持，离不开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离不开全市公共资源交易行业从业者的辛勤奋斗。因此，我们在充分肯定事业发展的显著成效的基础上，要更加珍惜来之不易的发展成果，积极投身到未来公共资源交易事业的改革发展大

潮中去。

## 二、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事业的持续推进,要求步调一致、联动发展

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是规范行政行为、建设阳光政府的重要内容;是促进公平竞争、创造公正环境的重要保证;是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从源头预防和遏制腐败的重要环节。从国家层面来说,李克强总理在今年2月11日国务院第二次廉政工作会议上强调提出“要把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等腐败易发领域,纳入规范化、法制化轨道”。国家发展改革委也正在调研摸底,加速筹建全国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国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也如“雨后春笋”,相继成立或更名,都在比学赶超、创新争优。从省市层面来说,王学军省长在2014年的省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要分级建立集中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吴存荣书记和张庆军市长在市委中心组理论学习会议上,提出了“要以加快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为重点,深化公共资源市场化改革,加快建立公共资源综合交易中心”的明确要求,可以说,省市层面都在加大力度,深推改革。从合肥公共资源交易自身来说,伴随着合肥市公管局、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更

名和监察支队的成立,面临着软硬件设施更加配套的新办公场所——要素大市场的即将进驻,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标准化试点建设工作的推进,市、县(市)区、乡镇资源的初步整合,以及亟待制度、流程、监管等方面的全面联动建设等等,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事业的发展还有大量的工作要做,还有很长的路要走。这些都给公共资源交易事业发展提供了难得机遇,也带来了更多的挑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今年,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被列入国家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单位,说明我们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已向国家标准迈进。从审计部门审计的情况和省市相关检查组反馈的信息,在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等建设项目上,我们的干部没有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倒下去。“合肥模式”在全国推广,近几

年来到合肥学习招投标经验的地级以上的市就有五六十家,我自己前段时间就接待了石家庄还有郑州,很多市的常务副市长、纪委书记带队来学习。

合肥区域性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是全国公共资源交易改革和发展的“排头兵”,是增强合肥对外服务功能、发挥中心城市辐射带动作用的“正能量”,是经济社会发展指标的重要“增长极”。我们要立足于这样的大背景,时刻定位这种角色,来谋划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在全市范围内形成上下一盘棋,左右连成片,内外共同抓,步调一致、协同作战、联动发展,继续做大做强市场规模、做精做细市场服务、做严做足市场监管,为合肥大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 三、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事业的培训工作,需要创新开展、常抓





## 不懈

近年来，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事业发展势头令人鼓舞，但我们的工作还存在着不少需要改进和完善的地方。而培训正是完善工作、推动发展的重要途径之一。第一，新政策的落实需要培训及时跟进。随着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事业的发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条例》等相继出台，有效最低价评审细则不断完善，对市场各方主体，尤其是对招标业主单位政策法规理解程度的要求越来越高，需要培训及时跟进。第二，新市场的开拓需要培训加以支撑。随着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区域性市场的构建，一些新领域、新类型、新技术项目层出不穷，比如，轨道交通、经营权转让、环境能源、文化产权等等。进场交易范围的扩大给公共资源交易行业的从业者提出了新要求，需要培训加以支撑。第三，新问题的解决需要培训长期开展。由于市场体系发育尚不完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仍然存在一些如招标单位责任意识不强、人为设置招标门槛、投标人规避招标、化整为零招标，社会招标代理机构虚假招标，围标串标、出借资质挂靠招标，中标后不按投标规定履约，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与建设现场脱节等亟待解决的问题，给市场监管能力的强化和

联动提出了新要求，需要相关培训长期开展。因此，希望大家要充分利用好这次培训，这次培训虽然时间短，但是内容丰富，大家要把握好要点：

一是要始终保持“创新”的灵魂。我们的业主单位要研究公共资源交易行业发展的内在规律，紧跟国家、省市公共资源交易事业的发展步伐，及时了解和掌握政策动向，学习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交易规则和评标办法，把握政策法规和交易规则尺度，更好地提高招标质量和效率，促进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创新发展。

二是要始终实现“共赢”的目标。我们的业主单位要牢固树立与公共资源交易事业“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思想，为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献计献策。要有坚定的立场和过硬的鉴别力，把招标工作看作是一项政治任务，敢于抵制和反对一切非法控制、干预或影响评标公正履职的行为和现象。要有高度的责任感，慎重对待每一次评标，在评标中坚持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求真务实、不带偏见。

三是要始终遵循“履责”的宗旨。我们的业主单位要积极履行好市委市政府赋予的职责，在项目前期要进一步做好项目招标的统筹规划和需求制订；在项目后期要进一步强化项目标后反馈机

制的落实和履行属地、部门和行业管理职责；在市场建设方面要进一步配合市公管局、纪委、监察、审计等部门，共同推动公共资源交易诚信市场体系建设，形成齐抓共管、招管联动的市场氛围。

四是要始终体现“廉政”的要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一直是社会关注的焦点、热点，是廉政建设的重点领域。我们的业主单位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自觉接受监督和管理，以一身正气赢得市场各方主体的信赖和尊敬，为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的公开、公平和公正做出应有的贡献。

最后，希望通过这次培训，进一步提升各个县(市)区、开发区、乡镇对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全面认识，进一步推动全市整体公共资源交易事业的跨越发展。希望市公管局、市委组织部等有关部门将这种培训长期开展下去，为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各方主体对相关政策、法规、流程的深入理解和落实提供更多的机会。也希望各县(市)区、开发区、乡镇能够从不同领域、角度和层面，围绕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事业今后的发展献计献策，以进一步完善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的平台体系、市场体系和发展体系，为构建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区域性综合大市场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 交易规模增长 监督管理强化 区域协同发展

——2014年上半年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总结

随着《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的颁布实施,2014年上半年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呈现出规模增长、监管强化、区域协同发展的良好格局。按照“建设区域性公共资源综合交易市场”的发展目标,半年来,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公管局)着力健全完善市场工作机制,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高效运行的现代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体系,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探索和实践,使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继续引领全国行业发展。

## 一、交易规模高位运行,交易领域逐步拓展

上半年,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总数 6054 个,交易金额 607.4 亿元,成交金额 518.87 亿元,节约和增值资金 237.94 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项目数增加了 34%,项目预算减少了 14.24%,中标金额减少 15.23%,节约和增值资金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 全市各项公共资源交易情况汇总统计表

	项目数量	项目预算	中标金额	节约增值资金
全市(累计)	6054	607.4	518.87	237.94
建设工程	1806	378.15	229.39	148.77
政府采购	3711	57.33	42.86	14.47
产权交易	453	28.96	34.16	5.2
土地交易	84	142.96	212.46	69.5



(一)市本级交易项目增长 24%。

1-6月,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完成项目数 2667 个,项目完成率 80.17%,交易金额 573.73 亿元,成交金额 495.79 亿元,节约和增值资金 227.17 亿元。较去年同期完成项目数增加 24%,交易金额减少 15%,成交金额减少 16%,节约和增值资金减少 0.5%。其中,完成社会进场交易项目 79 个,交易金额 25.45 亿元,成交金额 19.36 亿元;项目有效质疑率 1.33%。

截止 2014 年 6 月末累计实现收入 10444.4 万元,应缴税金 2136.5 万元,上缴财政 8307.9 万元。

上半年,圆满完成合肥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北广场精装修及景观工程施工、梅小店复建点 B 地块工程施工、四里河畔小区 B 地块工程施工、G206 公路施工、肥东县幸福家园施工、合肥市轨道交通设备采购、合肥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北广场石材采购、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公交车采购、合肥恒大中

2014年上半年市本级公共资源交易情况统计表

业务类型 数量金额	建设 工程	政府 采购	产权 交易	土地 出让	合计
项目数量 (个)	644	1528	411	84	2667
交易金额 (亿元)	352.65	49.49	28.63	142.96	573.73
成交金额 (亿元)	212.79	36.80	33.74	212.46	495.79
节约增值 (亿元)	139.87	12.69	5.11	69.50	/
节约/ 增值率	40%	26%	18%	49%	

央广场前期物业服务、安徽鑫昊等离子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18.75% 国有股权转让、安徽明珠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国有产权转让、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委托的合肥市污泥资源化利用 BOO 项目、湖欣园农贸

2014年上半年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情况统计表

区域	项目数量(个)	交易金额(万元)	成交金额(万元)	节约(增值)金额(万元)	节约率
肥东县	334	85032.25	59595.78	25436.47	29.91%
肥西县	264	53366.79	35447.64	17919.15	33.58%
长丰县	393	71520.79	47127.77	24393.02	34.11%
庐江县	648	58594.91	39763.6	18831.31	32.14%
巢湖市	381	35257.45	27499.99	7757.46	22.00%
庐阳区	250	4648.48	3650.22	998.26	21.47%
包河区	184	6635.01	4265.93	2369.08	35.71%
蜀山区	574	11897.43	6921.67	4975.76	41.82%
瑶海区	24	485.17	421.91	63.26	13.04%
新站区	68	2795.84	2052.39	743.45	26.59%
高新区	44	1082.4	824.1	258.3	23.86%
经开区	180	3643.44	1924.14	1719.3	47.19%
巢湖开发区	43	1839	1337.2	501.8	27.27%
合计	3387	336799	230832	107767	31.9%

势。一是出台《社会项目进场交易操作流程》、《招标代理机构进场交易导则》，组织开展社会项目进场交易业务培训，提升市场服务社会项目的能力，目前签订进场协议的招标代理机构已达 11 家；二是对接周

市场经营权转让、繁昌路菜市场摊位亭棚出租等一批重特大项目，吸引了中建、中铁、中交等大型央企和一大批特级、一级施工企业参与合肥大建设。

从完成情况看，交易规模指标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这与上半年完成的重特大项目较少等因素有关。下半年随着全市轨道交通建设的快速推进、社会项目集中交易，以及亚行和国开行贷款投资项目、乡镇项目全面进场，预计全年交易规模仍将维持在 1400 亿元水平。

(二)县区交易总量与上年基本持平。

1-6 月，各县(市)、区累计完成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3387 个，交易金额 33.68 亿元，成交金额 23.08 亿元，节约资金 10.77 亿元，节约率 31.9%。

(三)交易范围呈多元扩展。

根据全市深化公共资源交易改革方案，市公管局着力推动公共资源综合交易市场向全社会开放，各类市场主体踊跃进场，交易范围呈现多元扩展态

边县市推动农村产权交易工作，促进农村资源和资产资本化增值，积极构建全市统一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监管与服务体系。三是城市公益性资源项目如自行车车身广告、公厕管理、摊位出租等逐步进场，





环境能源、文化版权、知识产权交易业务与湖南、湖北、河南、江西等地建立信息共认机制,还将以环巢湖流域治污为突破,推动本地排污权交易的市场化运作;四是在“非本地”和“非国有”项目进场交易方面取得突破,芜湖、霍邱等地租赁、股权转让项目进场。

## 二、市场建设亮点频出,平台功能显著提升

### (一)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工作扎实开展。

年初,国家标准委批复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单位,为合肥在两年后取得首个公共资源交易行业“国家标准”提供了机遇。根据国家标准委要求,中心倒排计划,组织参加全国“标准起草人和审查人员”培训和“服务业组织标准编写”培训,组织成立专项课题组,总结提炼项目操作经验,提供标准化分析与研究素材,制订了35大类100小类投标人资格标准化文本,各类业务模板25个;制定37个专业类别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资格标准条款》,涵盖智能交通、建筑材料、医疗设备、电梯等,减少因项目个性需求导致的资质门槛设置不合理现象;不断提升工程项目造价编制、审核和管理水平,启用造价网上审核系统,实行造价成果文件的网上申报和审核,落实造价审核的编、审、管;进一步完善有效最低价中位值评审办法,探索使用BIM技术,提高清单控制价成果文件的准确性。

### (二)信息智能化工程在建设提升。

根据要素大市场的功能定位,确保智能化系统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机构的领先水平,已完成50%的智能化建设,70%的机房工程建设;突破现有的软件架构,打造交易、服务、监管、业务四大软件体系,经过不间断开发,公共资源交易新系统已完成行政监督平台、业务管理平台、电子交易平台、社会代理

平台的一期开发,实现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定点抽签、网上竞价等交易方式的全流程电子化;实现与长丰、肥东、庐江等地的联动,为网上远程异地评标等提供了基础支持;搭建FTP高速下载系统,解决图纸电子化后容量较大,占用大量服务器硬盘资源,不适合在业务系统中传输的问题。

在信息化建设快速推进的同时,中心修订完善公路、水利、物业、监理、货物等网招范本,依托信息化手段继续扩大项目网招覆盖率。上半年,完成采购类网招项目546个,占公开招标项目比例为47.27%;制定工程类A、B版网招范本,确保建设工程类项目全面实施网招;开展产权项目全流程信息化系统研发,实现全流程网上报名、网上竞价;市属各单位招标项目全面实行网上申报,市重点局、热电集团、周谷堆百大物流园等单位均实现项目网上申报,公交集团、中科大等单位也已完成网上申报手续。

### (三)市县区按“六统一”模式推进一体化进程。

报请市政府出台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乡镇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的规定,进一步融合、统一市县两级平台,撤销乡镇交易机构,按集中交易目录和限额标准把乡镇项目分别纳入市、县两级平台统一交易,对交易监管实行市、县区、乡镇三级联动;在长丰试点的基础上,会同市农委起草《关于规范农村产权交易管理的意见》和《合肥市农村产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上报市政府批准后出台,积极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与市委组织部联合举办市直部门、县乡主要领导、乡镇主要领导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培训,对各县开展送训上门;深入推进与县区交易平台实现资源共享,建立信息发布、咨询服务、评标专家库、信用评价、投诉受理、监督管理“六统一”的运行机制,进一步明确县级平台的统筹监管职责、进一步完善县级平台的服务承载能力,进一步做好现阶段乡镇项目交易服务和工作转型,促进地方各相关部门发挥监管作用。

### (四)市场监管持续加强。

随着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执法监察支队的成立,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实现由授权执法向独立执法的转变,为市场诚信建设和惩治交易违规行为发挥了积极作用。

1、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以市政府办公厅名义

出台《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履约反馈管理办法》，将“事后履约”结果纳入“事前准入”的考核标准，明确市公管局和各行业主管部门、业主对项目的监管义务；出台《交易项目约谈暂行规定》，作为有效最低价评审办法的配套措施，在项目交易后约谈中标人和各有关方，敦促项目履约。

2、执法监察常态化。采取自查自纠、全面检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巡查。上半年先后组织对39个项目进行了60余次现场巡查，针对项目单位管理不到位、项目开工条件不具备、项目进展缓慢，以及施工现场管理混乱等现象发出《巡查意见书》14份，促进了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顺利履约。蜀山区四季花海二期工程施工项目、小庙镇蜀南新苑安置点工程施工项目等一批重点项目和民生项目经巡查后得到彻底整改。

3、加大投诉查处力度。受理各类投诉、建议事项200余起，针对招投标过程中存在的弄虚作假、放弃中标等违规违纪行为，记录不良行为36条，对30家存在不良行为的企业和个人作出限制6个月以上交易资格的处理。

4、市场诚信进一步建立。统一发布市县区交易信息，实现全市投标企业不良行为处理记录信息的互认联动和共享；与建设、水利、交通等行业管理部门实行信用联动管理、联动处罚；主编《安徽省建筑施工企业招标投标活动不良行为认定及标准》，为统一全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综合评定、发布和使用等提供标准，推动全省建筑市场诚信共建。

5、开展多批次专项执法检查。

(1)乡镇公共资源交易专项调查。2月份，市公管局牵头组织对四县一市10个乡镇(园区)进行工作调研。调研结果表明，乡镇公共资源交易不同程度地存在体制不清、业务流程不明、监管不到位现象。由于乡镇项目标的小，实施地点偏远，投标人参与度不高，难以形成竞争态势。为规范乡镇项目交易，提升乡镇基层政府社会管理水平和公共服务质量，市公管局会同市纪委上报市政府下发文件，要求各县推进基层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促进乡镇公共服务职能的转变，统一乡镇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制度，建立县乡一体化平台，强化县对乡镇的延伸监管。在各县政府的推动下，目前乡镇项目已基本实现统一申报、

集中交易。

(2)国有产权专项检查。今年3月20日至5月16日，市公管局、监察局、国资委、财政局共同组织对2011年以来全市各类国有产权转让、重大实物资产转让项目开展检查。检查发现，国有资产交易管理工作不到位，国有资产交易行为没有制度化，县级平台在交易场所、软硬件设备、专业力量等方面尚不具备交易条件，部分项目存在场外交易现象等。针对存在问题，市公管局对情节较为严重的项目已向县区政府进行了情况通报，督促整改。

(3)中央投资供水设施专项检查。4月份，市公管局会同市发改委对合肥市2012-2013年度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的供水基础设施项目实施检查。检查结果显示，肥西县山南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庐江县盛桥镇许桥自来水改造等项目未按规定公开招标，部分项目存在操作过程不规范、项目履约监管不到位等问题。市公管局已专题报告市政府，并对该检查结果向各县区政府和公共资源交易机构进行了通报，要求各县区重视项目管理工作，项目主管单位在认识上、行动上、制度和流程建设上尽快出台措施，按照“应进必进”的原则切实做好项目申报、交易和履约监管工作。

(4)招标代理机构专项检查。市公管局安排对进入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招标代理机构资格条件、2012年度和2013年度招标代理业务开展情况进行专项检查。主要检查代理机构代理资质、从业人员，以及是否存在虚假招标、是否符合法定程序、招标代理收费是否符合规定，以及项目标后服务等情况。通过该项检查，进一步规范招标代理机构交易行为，有效净化区域交易市场，对场外交易、虚假招标、迎合业主意图等不法行为形成震慑，也为代理机构进入要素大市场做好铺垫。

(5)其他专项检查。一是对造价咨询入库定点单位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待入库企业场所、设施、造价专业人员配备以及外地企业进肥备案等，对不具备入库条件的备选企业要求限时整改；二是对市本级印刷定点供应商专项检查，针对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承接业务不规范、价格不透明和部分业务分包完成的具体情况，提出“大额询价、价目备案”等管理措施；三是开展2013年度建设工程招投标专项检查，并将检查情况专题上报。





## 真诚的感谢来自于……

——记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红四方”老厂区拆除工程和剩余资产转让的招标工作

“感谢贵中心针对本项目制订了专业、科学的转让方案；感谢贵中心保证了交易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性；感谢贵中心交易平台的强大市场影响力为本项目带来的高溢价；更要感谢贵中心领导及项目人员尽职尽责，踏实细致的工作作风……”2014年6月10日下午，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会议室传来铿锵有力、掷地有声的致辞声，正在发言的是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亮，他宣读了中盐安徽红四方以及市工投公司写给合肥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感谢信，并会同市工投公司总会计师钱元美一起亲手将感谢信交给了中心主任刘先杰。究竟是什么原因让身为央企地方公司的高层领导亲自送来感谢信呢？这还要从一年前的项目说起。

2013年，经过市委市政府批准，对中盐红四方位于祁门路的老厂区启动拆迁工作。这是个曾被载入共和国发展历史的老化工企业，如何给它一个完美的归宿，社会各界都十分关注。在新厂区选址、建设的同时，老厂区的拆

除、清运工作也同步进行。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心临危受命，承担了此次老厂区拆除工程和剩余资产转让的招标工作。考虑到项目的复杂程度和专业性，中心高度重视，在前期准备上实施统筹谋划。在项目前期会同业主单位及安监、环保、公安等多部门进行了多轮会商。同时，鉴于拆除标的物包含工业厂房、烟囱、生产设备、电机电器、化工管道等，拆除工程涉及爆破拆除、化工原料清理处置等多项专业作业，中心在反复征求行业主管部门及业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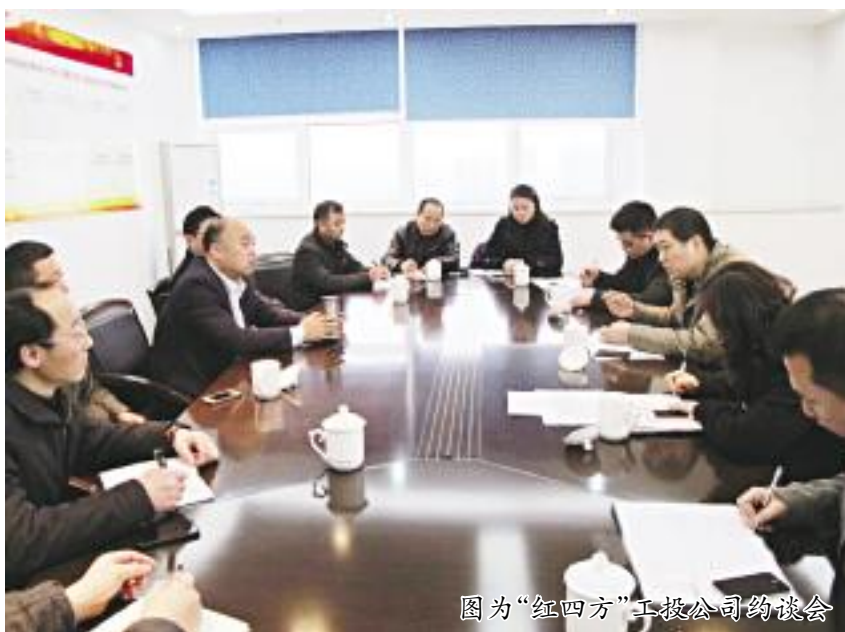
专家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量身定制项目的招标方案和投标人资格条件,并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及时完善和修正了招标要求。在交易操作上实施创新服务。为了防止投标人围、串标,项目部门创新地采用了资格预审后分批培训、统一时间进行网络竞价的模式,最大程度地降低了投标人在定标前私下接触的机会,从而确保竞价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和阳光、透明、高效。竞价当天,该项目吸引了9家企业投标,7家合格意向方历时26小时38分钟,经过123轮报价后项目成功完成交易,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武汉爆破有限公司联合体以7512.13万元拔得头筹。成交价较转让底价5897.13万元增值1615万元,增值率达27.39%。在后续安排上实施细节把控。招标结束后,按照中心主要负责人的要求,中心分管负责人会同局督查处在第一时间对中标企业、市工投公司及中标人进行约谈,强调了后续履约的重要性,并对中标人提出了施工质量及进度的要求。招投标双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订了各项安全操作的协议和细则,并培训上岗,严抓日常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建立施工监察制度,对于操作中出现的不规范现象及时发现并要求整改到位。从而保证了这项高危复杂的拆爆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一起涉及安全、环保、扰民的事件,并按质按量按时完成所有工作。

中盐安徽红四方公司、市工

投公司、中标企业均委派高层领导参与了此项目总结会。会上,各方代表就此项目的顺利完成畅谈了各自的想法,全面总结了项目的操作经验,同时也表达了对中心的诚挚感谢。中心刘先杰主任也代表中心向业主单位和中标人对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支持表示感谢,并简单介绍了中心目前的现状和未来的发展规划。他表示,该项目的顺利实施是三方通力合作的结果。该目标前、标中、标后三个阶段的实施意义和工作重点不同,中心据此合理设置方案和采取措施,从而确保项目最终完美收官。一是标前科学合理制定招标条件。标前是此项目最重要的阶段,项目相关人员与业主单位进行充分沟通,认真调研行业市场的相关情况,根据项目自身的特点并结合国家法律规范,制定科学合理的招标条件和招标方式,从而确保后续的开评标和

履约顺利进行;二是标中充分发挥平台功能。标中阶段,依托平台的市场影响力吸引了众多较有实力的企业参与投标,同时,从流程和制度上严防腐败,并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确保开评标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从而保障国有资产效益的最大化;三是标后加强履约过程监管。标后阶段,中心配合业主单位对履约过程进行监督,业主单位在具体施工过程中监管得力,严把质量关。中标企业认真履行合同,在施工中规范操作,严谨有序,最终确保项目完美实施。

“感谢来自于规范创新服务和专业细节把控”。这个项目的操作提供了新鲜实用的经验,“感谢”更激励我们加倍努力、一如既往地做好本职工作,为招标人、投标人等各方主体提供优质服务,不断提升在行业领域的知名度,打造驰名国内外的服务品牌。



图为“红四方”工投公司约谈会



## 合肥市 2014 年市级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目录

项目类别	限额标准及范围说明
<b>一、建设工程</b>	房屋、水利、交通、公路、市政、园林、土地整治、装饰装修、人防、供电、供水、供气、供热等工程
(一)市及各区(含开发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依法应当招标的各类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工程项目	(一)施工单项概算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概算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
(二)合肥市区(含开发区)范围内依法应当招标的房地产开发项目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概算在 30 万元及以上的；
(三)合肥市区(含开发区)范围内工商业投资项目中依法应当招标的厂房、办公用房等工程建设项目	(四)单项概算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
(四)市属行政事业单位、非竞争性国有独资企业招标限额以下各类小型建设工程项目	按我市《市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中规定的限额标准执行
(五)各县(市)依法应当招标的投资限额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	工程概算 3000 万元及以上项目(有特殊规定和要求的项目除外)
(六)采用总承包方式招标的上述工程中依法应当招标的分包项目	各县(市)按第(五)项确定的限额标准执行
<b>二、政府采购</b>	
(一)市级政府集中采购项目	按合肥市《市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执行
(二)各区应当公开招标的政府集中采购项目	按合肥市《市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中规定的招标限额标准执行
(三)市属非竞争性国有独资企业通用类货物采购项目	按合肥市《市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中规定的限额标准执行
(四)市本级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农业综合开发等项目单位的选定	项目预算金额 10 万元以上
<b>三、产权交易</b>	
(一)市属及各县(市)区国有、集体产权及股权转让	全部
(二)市属及各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应当采用公开竞价方式的实物资产转让	全部

项目类别	限额标准及范围说明
(三)市属及各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房屋租赁	年租金底价 1 万元以上
(四)公交和客运线路运营权、加气站经营权、污水处理经营权、垃圾处置经营权、环卫运营权、地下空间资源使用权等市属特许经营权和政府投资公益性项目经营管理权出让	全部
(五)采用 BT 等特殊方式建设的市属工程项目管理单位的选定	全部
(六)市区范围内大型户外商业广告载体使用权出让或者租赁	年租金底价 10 万元以上
(七)市及各区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公共交通工具广告使用权出让	年出让底价 10 万元以上
(八)市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涉及的报刊、媒体广告经营权及影视广告经营代理权出让	年出让底价 10 万元以上
(九)市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享有的债权、抵押权转让	全部
(十)市属及各区行政执法部门罚没物资处置	全部
(十一)市属及各区司法机关委托的司法执行资产处置	全部
(十二)各县(市)区农村集体产权交易	全部
(十三)市属及各县(市)区污染物排放权交易	全部
<b>四、土地出让</b>	
(一)合肥市区(含开发区)范围内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使用权出让	全部
(二)市土地管理委员会确定的各县(市)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	全部
(三)省国土资源厅授权的矿业权出让	全部
五、其他依法必须招标的市属国有资产和社会公共资源交易事项	

# 《“政府采购”投标策略与技巧》

□ 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一、政府采购的基本概念

政府采购也称公共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主要特点:1、主体的特定性和资金来源的公共性;2、非赢利性;3、公开性;4、采购对象的广泛性;5、具有政策性。

政府采购对象范围十分广泛,为了便于管理和统计,国际上通行的做法是按其性质分为三大类:货物、工程和服务。1、货物是指各种各样的物品,包括原材料、产品、设备、器具等。2、工程是指在地面上下新建、扩建、改建、修建、拆除、修缮或翻新构造物与其所属设备及改造自然环境的行,包括建造房屋、兴建水利、改造环境、交通设施、铺设下水道等建筑项目;3、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任何采购,包括专业服务、技术服务、咨询服务、运营管理、维修、培训、劳力等。

政府采购模式分为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1、集中采购模式:是指本级政府各部门及下级政府的采购由本级所设的集中采购机构统一实施。2、分散采购模式:分散

采购是集中采购模式的对称,指采购由各采购需求单位自己进行。

## 二、《招标投标法》与《政府采购法》的关系

现阶段的招标投标制实际上是包括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两个方面的要求,就我国的政府投资项目来说,招标投标是政府采购的一种主要方式,二者是统一的体系。

《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均为全国人大制定颁布的法律,是规范采购活动的最高法律规范,两法的基本关系是并行的,既有分工又有联系。

### (一)《招标投标法》与《政府采购法》的区别

1、立法宗旨:《招标投标法》第一条: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制定本法。《政府采购法》第一条: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廉政建设,制定本法。

### 2、规范的对象:《招标投标法》

规范的对象是招标、投标的法律行为,行为的主体是政府机构、民间组织或者个人,是程序法,属于经济法律范畴。《政府采购法》规范的对象是政府采购行为,行为的主体是政府机关及其授权机构,是实体法,属于行政法律范畴。

### (二)《招标投标法》与《政府采购法》的比较

1、就行为主体而言,《招标投标法》规范的范围远宽于《政府采购法》。

2、就业务流程而言,《招标投标法》规范的范围远窄于《政府采购法》。

### (三)《招标投标法》与《政府采购法》的联系

1、《政府采购法》第四条规定,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





2、《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六条建立了与《招标投标法》的紧密联系。

3、《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四条

“邀请招标方式的行使”和第三十五条“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的程序性规定均与《招标投标法》保持

完全一致。

(四)《招标投标法》与《政府采购法》的对比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点评
施行日期	1999年8月30日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	2002年6月29日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二十八次会议通过,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	二者发布间隔三年,说明规范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十分紧迫。
适用范围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法。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	二者对适用范围的限制条件不同。
资金来源	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国家融资、国际组织或者国外政府贷款和援助资金的项目。	强调“财政资金”,采购人的采购项目中只要含有财政资金都要执行本法。	资金来源是界定政府采购项目的主要标准之一。
规范主体	任何进行货物、工程、服务采购时采用招标投标方式的主体。	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前者调整招标采购;后者规范政府采购。
立法宗旨	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廉政建设。	前者注重经济效益,强调项目质量;后者注重使用效益,强调廉政建设。
采购方式	工程项目无法组织集中采购,只能采用分散招标采购;基本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集中采购、分散采购相结合的模式;基本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询价等。	前者招标方式只有两种,后者采购方式多样。
承担责任	强调民事责任。	强调行政责任。	企业采购主体不必承担政府职能义务。

(五)《招标投标法》与《政府采购法》立法原则对比

政府采购法	招标投标法	是否一致
规范政府采购行为	规范招标投标活动	是
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	提高经济效益	是
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是
促进廉政建设	保证项目质量	否

三、政府采购的方式及流程

(一)、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1、公开招标;2、邀请招标;3、竞争性谈判;4、单一来源采购;5、询价;6、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其中公开招标是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二)公开招标流程:1、采购人委托、招标机构受理政府采购项目;2、落实采购需求并编制招标文件;3、发布招标公告;4、接受投标报名;5、组织答疑;6、组建评标委员会;7、开标、评标、定标、提交评标报告;8、评审结果公示;9、发放中标通知书;10、监督合同备案。

人委托、招标机构受理政府采购项目;2、落实采购需求并编制招标文件;3、发布招标公告;4、接受投标报名;5、组织答疑;6、组建评标委员会;7、开标、评标、定标、提交评标报告;8、评审结果公示;9、发放中标通知书;10、监督合同备案。

(三)投标流程:1、了解采购项目信息;2、报名;3、研读招标文件;4、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疑问;5、编制投标文件;6、提交投标保证金;7、参加开标大会并投标。

项目信息;2、报名;3、研读招标文件;4、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疑问;5、编制投标文件;6、提交投标保证金;7、参加开标大会并投标。

四、政府采购投标各阶段注意事项

(一)获取招标信息途径应注意的事项

- 1、获取招标信息的渠道。
- 2、信息的时效性。

投标人应每日关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了解最新的招标信息。

(二)报名阶段应注意的事项

- 1、注意投标人资格要求。

2、注意报名时间、报名方式及相关要求。

建议投标人在发现合适的招标项目应尽早报名，避免因工作繁忙而错过报名时间。

(三)、研读招标文件应注意的事项

1、招标文件的完整性。如：是否有图纸、清单等附件。

2、商务条款。如供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等。

3、技术参数。招标文件规定的参数和配置以及设备清单等。

4、勘察现场。

5、评标办法。

因此要求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前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全部条款，了解相关要求及评标定标原则，并且注意招标文件细节上的变化。

(四)编写投标文件应注意的事项

1、投标报价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理解问题，都可以按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答疑。

3、相关资质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合法性。

4、投标文件中给定格式文件的填写、盖章。

5、招标文件中的废标条款。

6、投标文件的响应性。

所以投标单位应安排专人负责报名、编制投标文件，并应当有专人审核机制。有不明白的地方应及时咨询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部工作日咨询电话：0551-62627544 垂询。

(五)投标文件的装订及密封

1、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

2、“正本”、“副本”的份数。

3、密封要求。如：两阶段开评标中会要求技术标、商务标分开密封。密封前应细心检查，防止漏封、错封、混封等情况。

4、注意开标一览表。

(六)开标前的准备阶段应注意的问题

1、提前 3-5 个工作日办妥投标保证金。

2、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携带原件备查。

3、充分了解到达开标地点的线路，外地单位须提前购买好机票或车票。

可以说投标人准备工作越充分，投标越从容。

(七)提交投标保证金应注意的事项

1、足额。2 按时。3、交纳方式。4、基本户。5、交纳帐号(虚拟帐号)。

值得注意的是采购中心投标保证金交纳帐号采用动态虚拟帐号，项目采购失败后，投标保证金交纳帐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采购时，注意勿将投标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帐号或前次公告帐号。



(八)递交投标文件应注意的事项

1、提前出发，提前到场。合肥目前处于大建设高峰阶段，部分

路段不通或拥堵，应提前做好相关准备，避免迟到。至少要提前 15-20 分钟到场。2、授权代表。3、投标文件递交完整。4、样品。

(九)开标评标时应注意的事项

1、未接通知，授权代表不要离开开标现场。

2、务必保持通讯工具畅通。

3、准确、慎重回答评委的质询。

4、不得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

一般来说，询标后有废标可能，但询标并非一定废标，只有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才属无效投标。

(十)签订合同应注意的事项

1、不得拒签合同，不得擅自变更或者终止合同。

2、及时签订合同。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尽快主动联系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完成后须按规定到招标代理机构完成合同备案程序。

3、合同条款须与招标文件约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符，不得背离。

(十一)质疑与投诉应注意的事项

投标人在参加招标投标过程中，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1、要熟练掌握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2、质疑与投诉必须符合规定条件。3、质疑与投诉的时限要求。4、疑与投诉书要符合规定的内容。质疑与投诉是投标人的权利，但不能滥用，无效质疑或投诉亦会被记入不良行为。

(本文作者何平)

**按语** 近几年,随着招投标管理体制改革的深化,各地相继建立了招投标有形市场,不同程度地对建设工程、政府采购、产权、土地交易等实行集中归口式统一监管和服务。但是,新体制下,由于法律法规制度的滞后性,有的招投标监管部门借口法律法规职能界定不明确而“招”了之,对标后市场监管不闻不问;有的建设单位或行政主管部门则借口不是自己主持招标产生的中标企业,对项目招后的监管疏于管控,而将标后监管的责任全部推到招投标监管部门或服务部门身上,给一些不法分子造成了可乘之机。此文对在现行法律法规框架下,解决标后尤其是建设工程后续监督管理存在的监管虚位、缺位、错位等问题,提出了对策和建议。

## 关于招投标市场标后监管问题的成因及对策探讨

□ 长丰县招管局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深入贯彻落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市场得到了大力整治,网上电子化招投标进一步发展,各类高科技手段不断推陈出新,投标行为日渐规范,招标投标有形市场秩序明显好转。但在实践中,我们也发现,招标采购项目在确定中标企业后,由于标后管理事务较多,涉及多个部门,有不少单位对标后监管的责任主体及其职能界定不甚了了,造成对标后管理的认识不一,容易造成标后监管中

的越位、错位甚至缺位等现象。那么,项目标后监管容易发生哪些问题?法律法规对履行标后管理的有关行政部门的职能是如何界定的?标后发生的问题如何解决?本文结合近几年来建设工程标后协管的实践,作一粗浅探讨。

### 一、招投标市场标后监管存在的主要问题

这里讲的项目标后监管主要是指建设工程在招标程序完成后,对承建企业从合同签订、项目施工、质量监督乃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实施履约监管的全部过程。在标后管理工作中,建设行政主

管部门尽管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但因未能有效实施标后监管,招标投标的良好成果贯彻实施不够,或发生严重扭曲,导致了招标与现场管理实际脱节现象,以及其它一些问题。一是施工企业违约情况时有发生。有些企业在投标时往往将本企业最优秀的人员和最好的机械设备写在标书里,先取得中标资格,中标后,不履行招标要求和投标承诺,现场到位人员与投标时承诺的人员不一致,人员和机械设备难以落实到位,如标中承诺的项目经理被“偷梁换柱”,变成了挂靠的



包工头,投标时承诺委派的项目“五大员”不到位,被一个个与工程技术含量不相符合的人员“冒名”顶替;投标时承诺的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体系、文明施工、施工组织设计等“软件”系统与施工现场不符等。工程现场施工在人员、机械等方面,与投标承诺严重不符,企业投标承诺和施工现场实际脱节。二是部分企业存在违法违规行。由于围标、串标在招投标过程中极其隐蔽,从程序上尽管很难查证认定,但在项目标后管理过程中,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和资质挂靠、资质出借等行为却往往“水落石出”。少数人专门将中标项目有偿转包、非法分包给实际是“五无”(无建筑资质、无施工队伍、无机械设备、无技术人员、无固定的办公地点)的皮包公司,自己充当项目承发包过程的“黄牛”;有的具备建筑资质的企业,由于自身揽不到工程,为了保证经营业绩和资质年审不降级,“迫于无奈”高价求揽工程,形成转包、非法分包利益链,严重扰乱了建设市场秩序。三是监理企业监督不到位。监理单位虽受建设单位委托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加以管理,但他们大多侧重于质量、进度进行管理,对投资控制工作缺乏重视,尤其是在工程量复核上作用甚微,极少数监理单位工作不负责任,在施工方报送签证单上未严格把关即进行签证同

意,使施工方虚报工程量蒙混过关;个别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串通谋取不当利益。有的项目总监同时担任多个项目的总监,虚挂其名,不见其人,很少到施工现场履行职责,监督管理随意性较大。四是建设单位对施工企业管控不严。随着近几年建设项目大量增加,建设任务繁重,不少建设单位管理人员偏少,特别是在乡镇等基层,由于缺乏专业技术人员,在日常项目管理中重进度、轻管理,存在重要环节把关不严谨、不规范等问题,甚至不了解正常的项目管理规范,导致工程项目变更多,质量风险控制力不足。如在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失控,往往造成“低价中标、多方变更、高价结算”等怪现象。实际建设效果与招标结果不一致的情况比较普遍。五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管乏力。招投标体制改革后,不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工程承揽企业不是自己主持招标产生的以及工作事务多等为由,对标后市场疏于监督检查,或对标后承揽企业的违约违规行为睁只眼闭只眼,较少履行监督检查之责,一旦发生问题,则多方推诿,标后监管乏力、监管不到位现象突出。

## 二、招投标市场标后监管产生问题的主要原因

工程项目标后施工中出现问题的原因很多,既有体制上的问题,也有管理上的问题,有些问题

与社会的大环境密切相关。一是体制缺陷。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建设管理的职责主要由建设单位负责行使,建设单位大多没有专业的管理班子和管理人员,往往是抽调单位的非专业人员或临时聘任专业人员组成管理班子,专业素质难以保证,缺乏管理经验和有效的管理手段,加之人员数量少,建设项目多,往往疲于应付,其管理效果可想而知。二是制度缺乏。标后监管自上而下尚未有一套完整的制度,没有一个专门的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缺乏系统的考核管理办法,对存在的问题往往难以一查到底。对建设单位管理班子的组成没有法定要求,对一些问题的查处没有标准,导致监管不力。三是监管缺位。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的监管缺乏有效的手段,对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侧重形式和程序的监督,对实质性内容很难深入挖掘。标后检查不细致、不系统、不经常,没有做到规范化、制度化和法制化。四是信用缺失。部分企业信用意识普遍淡薄,加之各地信用体系纵横建设步调、标准、范围、程度不一,有效的信用评价机制、重大事项公示机制、失信惩戒机制尚在建立中,使一些企业认为“守信者吃亏,失信者受益”,这非常不利于形成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

### 三、关于法律法规界定的标后项目管理责任主体的划分

一般而言，与招投标工作密切相关的主体大致有四类，即招标人（或称业主单位、建设单位或代建部门）、投标人（建筑企业和供应商）、招投标活动的监管部门、从事招投标的服务机构。按照单个项目的建设程序，一项工程从立项、审批到竣工验收，一般可分为立项、规划、设计、征地、招标、建设、验收、审计等8个环节，每个环节对应的管理责任主体在法律法规上虽有区别，但有明确规定。可在现实当中，特别是在标后项目实施过程出现一些问题时，许多人不加分析地把责任一概都归咎于招投标监管和服务部门，招投标的职能“被放大”。事实上，标后项目实施过程发生的问题很多是由于当前建筑市场混乱所造成的。如何加强标后项目管理，笔者认为，只有先搞清楚标后各责任主体的法定职责所在，才能为做好标后项目监管打下良好基础。因此，在这作一简单梳理。

（一）关于建设单位标后项目的管理责任。根据《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监督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建设单位（或称业主，在招标环节也称招标人）从建设项目的立项、规划、设计，到招标结束、领取施工许可证、施工管理、项目竣工验收等全过程，都是项目的责任主体，

而且还是主要责任方。《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的“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则把建设单位列为了项目管理的首位责任人，而在该条例第二章“建设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中，还用专门一章共10多项条款，对建设单位分别在工程建设项目发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招标采购，施工图设计审查、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以及合同签订、施工过程管理、竣工验收等全过程和环节，都对建设单位的责任作了详细界定和划分。因此，建设单位应是承担和履行标后项目施工监督管理的首要责任主体。

（二）关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标后监管责任的界定。《建筑法》第六条规定，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七章第四十三条规定：“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由

此可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地区主管的建筑活动应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也即各地住建部门除房建、市政等建设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监管职能已经剥离外，仍应依据《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涉及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配套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以及市政工程项目的质量、工期、安全和建设过程承担监督执法职责，对建设工程全程实施监督检查，并负责查处和打击本部门主管的建设工程违法违规等行为。

（三）关于招投标监管部门标后监管责任的定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七部委第30号令）等法律法规罗列的程序性规定，我们可将招投标监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所监管的主要环节分为：项目受理、信息发布、资格预审、接受投标报名、编制发售招标文件、开标评标定标、中标公示、受理质疑投诉等8个方面。可见，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对招投标监管部门监管职能的界定主要是在有形市场内。2003年1月1日实施的《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18号）规定的程序和《招标投标法》无异，仅《安徽省建筑工程招标投

标管理办法》(省政府第111号令)在上列程序基础上,于第二十八条增加了要求中标单位在与建设单位签订承包合同后,应将合同副本报有关监管部门备案的规定,对招投标主管部门监管的范围还是局限于招投标活动范围。因此,对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我们不难看出,招投标监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主要负责对招投标活动的监管,也即对招投标有形市场的监管,在标后建设项目的监管上处于协管、协同或配合的地位。

(四)关于建筑工程监理企业的责任。《建筑法》第三十条规定:“国家推行建筑工程监理制度。国务院可以规定实行强制监理的建筑工程的范围。”第三十二条规定:“建筑工程监理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建设单位实施监督。工程监理单位认为工程施工不符合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建筑施工企业改正。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建筑工程质量标准或者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应当报告建设单位要求设计单位改正。”第三十五条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不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义务,对应当监督检查的项目不检

查或者不按照规定检查,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工程监理单位与承包单位串通,为承包单位谋取非法利益,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与承包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此,依照法律、法规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按照监理规范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监理单位承担着代表建设单位对承揽施工企业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实施全过程监督的责任。

(五)关于施工企业和项目经理的管理规定。项目经理指投标人(承包人)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指定列明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必须依法加强对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建筑施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负责。”第五十八条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对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施工单位对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质量责任制,确定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施工管理负责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施工单位的项目

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第三十六条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为此,施工企业和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是工程建设具体责任者。

由上可见,在工程建设项目的标后监督管理上,建设单位(业主单位或代建制单位)和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合同法》、《建筑法》等界定的履约和法定监管职能,承担管理和监督检查责任。招投标监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的职责主要是协助建设单位做好对中标企业的管理,监理单位则依照监理规程对施工企业加以管理,施工企业具体负责施工中的质量、进度和安全。在法律法规的层面上,标后建设项目涉及的有关各方主体的法定职能界定应是十分明晰的。

#### 四、关于解决标后监管存在问题的对策和建议

工程建设领域资金密集、管理链条长、涉及部门多,存在诸多的风险点,也是预防和惩治腐败



的重点领域。针对工程建设领域出现的难点、热点、焦点问题,要积极探索新思路、新途径、新方法,特别是抓住工程建设立项审批、设计、规划、征地拆迁、招投标、投资、建设、审计等各个环节,在工程项目监督管理方面,形成一个完整监管链,以明晰责任,各司其职,强化过程监管,确保后期建设各项约定落到实处。

(一) 构建一个职责明晰、协同联管的体制机制。要改革和完善现有项目管理的体制机制,可借鉴有的地方行之有效的立项审批、设计、规划、征地拆迁、招投标、投资、建设、审计“八分开”体制机制,即建立由政府发改部门负责立项审批,由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企业负责设计,规划部门负责设计规划审查,项目所在乡镇负责征地拆迁净地交付,招投标监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负责项目交易监管,财政部门负责融投资,项目建设部门作为工程建设期的项目法人(代建制项目除外),负责项目的全过程建设管理,住建部门依法全程监管,审计部门负责跟踪审计监督,监察部门行使效能监督问责,各部门和单位既相互制约,又密切配合的闭合监管的体制机制。各部门在履行自己责任的同时,又承担对标后项目协管的职责,协作配合,不仅可以确保项目监管责任得到落实,监督项目依法

合规建设、不留空隙,而且能促进项目又好又快建设。

(二) 建立健全标后监督管理制度。除对标后监管所涉及的各方主体责任做进一步明晰界定外,还要建立健全标后监管制度和办法。从各地成功实践看,一是要出台建设工程标后监管办法。从合同订立和履行、工程施工和监理、资金使用和管理等方面入手,实行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保证,监理单位控制、相关部门监督的责任体系,明确纪检监察、建设单位、代建单位、住建部门、招投标监管、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职责,进一步明晰建设工程标后监管的各方主体责任。同时,还要制定预防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等认定配套细则,建立健全建设工程项目责任追究制度,出台查处违法建设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解决工程建设领域问题发现不及时、行政问责不到位等问题。二是组建专业管理机构。推行重大项目代建制或组建专业化的管理机构代替建设单位管理工程建设项目,解决建设单位专业管理能力不足问题,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三是建立工程变更控制制度。建立政府投资工程造价概算、预算、决算编制管理办法,加强项目投资控制,实施建设资金专户管理和国库集中统一支付制度,严格按照工程进度拨付资金。因技术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变更设计、

增减工程量的,变更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必须经过相应的决策程序后才能进入调整程序。

(三) 多方联动加大标后监管力度。项目后期建设因其复杂多变,往往成为工程监管的难点和重点,仅靠建设单位独立“作战”难以奏效,必须多方联动,特别是要加大招投标市场和施工现场“两场联动”治理力度,实施多方位监管,方能形成整体效果。一是可尝试实行中标企业约谈管理。项目定标后,可由招投标监管部门、建设单位或代建部门出面,集体约谈中标企业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验明责任人员身份,重申招标文件约定,强调标后履约规定,签订中标承诺书,不仅可防止投标人员和实际参与施工责任人员变更或暗度陈仓行为发生,而且可阻断转包卖标链条,确保招标效果的延伸一致性;二是对项目负责人实施严格的考勤制度。认真审查中标企业项目负责人在手项目,由建设单位对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实施按月考勤制度,并建立考勤档案,规定在岗天数,作为企业诚信履约考评的依据和合同约定解除的重要条款,并适时对其是否在岗履责进行跟踪督查;三是创新标后监管有效手段。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牵头,在全国、全省范围对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实行广域网联动考勤,应用GPS或北斗导航定位系统,对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在岗考核管理,并将考勤考核结果与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个人从业资格管理和诚信体系建设相结合,建立招投标市场与施工现场全方位、立体化“两场”联动监控机制,打击少数企业标后项目负责人不到岗、“挂羊头卖狗肉”等不良行为,从而震慑和遏制少数企业转包、非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四是严控工程变更,重点是强化施工全过程管理。要充分发挥监理企业作用,在项目关键节点、隐蔽环节等监管上全程跟进,严防项目多变更、高决算,低进高出,杜绝工程变更先斩后奏。同时实行工程监理索赔制,当工程价款超过一定比例时,可按照相关比例扣除监理费,促使监理单位更加注重工程造价的控制。坚持全程跟踪,动态审计,审计机关对重点建设项目提前介入、事中跟踪,对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交付使用各阶段的经济管理活动进行严格审计,及时揭露工程建设过程中的违纪违法行为。

(四)完善工程建设市场诚信体系。一是建立信用奖惩机制。按照守信奖励、失信惩处的原则建立信用奖惩机制,使诚实守信者在工程投标、行政许可等方面得到实惠,使失信者在失去承揽工程的机会的同时,受到严厉惩处。二是建立全国、全省统一的征信

平台。在目前国家层面的统一的征信平台尚未建立的情形下,可着眼于省内市场,以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治理平台建设为基础,通过建立各市、县统一的征信平台或技术手段,使各地征信平台能建立数据共享、信息共用,使企业在各个地方的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得到集中反映。三是进一步完善信用信息公开。加大企业信用信息的公示力度,利用专业网站公示、新闻媒体公告等多种形式,对企业优良信息和不良信息进行公示,进一步强化企业信用意识,优化信用环境,预防化解项目潜在风险。

(五)严肃查处违法乱纪行为。一是加强工程施工过程管理控制。加大建设单位对项目经理在现场负责项目实施的检查监督力度,如项目经理不按规定在项目现场,或未履行相关请假手续且无明确去向的,视同施工单位单方面违约,可按合同约定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清除出场,并对不良履约行为进行网上披露。在工程施工期间,若发现施工单位有挂靠、转包或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期间未按规定到位或项目管理班子主要人员虽到位,但具体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调度、机械设备进场、材料采购接收、财务、各类临时性指令的

及时落实、突击性事件的安排、工程例会等实质上是由非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承担的,均视同为挂靠、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建设单位有权依法终止施工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招投标监管部门可对违约单位列为不诚信单位,并在网上披露、限制投标等处理,直至报有关部门降低或吊销企业或项目经理资质等处理。二是整合监管力量,开展联合执法。加强执法单位联动配合,切实发挥行业监管和综合监管职责,采取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全面排查或重点抽查的方式,对建设目标后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严肃惩处,确保建设质量、进度及安全。若是主管部门履行职责未到位,要对主管部门进行问责。若发现有领导干部插手工程建设,要依照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三是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鼓励单位和个人向相关部门举报和投诉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惩处力度,对出现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应立即纠正到位,对触犯法律,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负面政治影响的,还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以进一步促进招投标市场乃至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朝着健康良性方向有序发展。

(本文作者威士贵)



## 政府采购办公设备的各种模式分析及思考

□ 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办公设备采购一直是政府采购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各地政府采购机构对办公设备采购工作采取了很多有益的探索和尝试,采取了协议供货、批量集中采购、网上商城等各种模式,分别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 一、办公设备采购的特点分析

政府采购涉及到的各行政事业单位对办公设备需求量非常大。办公设备采购的特点包括:

(一)范围广、品目多。办公设备既包括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桌椅板凳等大件商品,还包括U盘等这样的小物品。

(二)采购单位多。办公用品

的采购单位包括党政机关、社会团体、学校、医院、科研机构等,众多的采购单位意味着对采购效率和服务质量要求更高。

(三)采购批次频繁。办公设备采购既包括大规模招标,也包括日常的追加或者零散采购,特别是零散采购一直是政府采购的难点问题。

(四)采购价格低。办公设备一般单价在几千元几百元,即使几百套打包招标预算也仅仅几十万元,总体上采购项目属于金额较低的项目。

(五)故障率及售后服务要求高。办公设备不像专业设备只有经过培训的人员才能使用,每一

个工作人员都能接触并使用,而且像计算机、打印机这样的设备每天每时都在使用。使用频率高就意味着故障率高,对售后服务有很高的要求,例如电脑坏了就要马上修好,否则就影响到正常办公。

(六)市场价格透明、升级换代快。办公设备的价格在市场上非常透明,一方面随着市场的变化而逐步降低,另一方面电子产品的技术升级很快,常常购买不久就会被同等价格、更高档次的产品取代。

(七)供应商准入资格低。办公设备的采购没有特别的专业资质要求,其供应商一般都是中小



企业,能够报名参加的潜在投标人数量众多。

针对以上特点,办公设备的政府采购工作需要迫切解决采购价格、采购效率、产品质量、标后监管、采购任务繁重等诸多问题。

## 二、协议供货的模式

政府采购的协议供货,就是对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通用办公设备,通过招标方式,统一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所供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价格、供货期限、优惠率、服务承诺等内容,并用协议的形式加以明确,各采购人在协议范围内进行采购。招标中标的价格是各个产品的上限价格,要求不得突破。采购单位可以直接按照中标价格向供应商购买,也可以与一个或者多个协议供应商通过自行组织谈判或询价,最终确定价格,签订采购合同。

办公设备的协议供货是在政府采购逐步规范初期得到大范围的应用,初期确实发挥了很大作用。

(一)规范了每种采购产品的技术规格和参数,提高了产品和服务的标准化水平。

(二)形成了较大的采购规模,吸引有实力的厂家和代理商投标。

(三)有利于减少重复招标采购。方便采购单位将原本分散的采购项目集中起来,形成规模效益,获得最优的价格和最好的服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高采购

效率。

由于采购单位选购产品的过程不透明、很难实施监督,采购单位和协议供货的中标供应商在具体采购活动中掌握很大的主动性。中标供应商投标时只要给出价格优惠率,市场价格调整以后却尽量按照原来较高价格计算优惠价,或者对于单价中标的产品,实际供货的价格就是中标价格的上限。另外,每个单位单独向协议供货的中标单位进行购买,没有形成批量,使得中标单位不可能提供非常优惠的价格。正由于具体采购过程不透明不公开,到后来出现一些单位和协议供货中标的供应商签署虚假采购合同从而规避招标。

缺乏监管并且采购过程不透明、采购价格虚高等使办公设备协议供货流于形式,以至目前全国政府采购大多已经不再采用协议供货这一方式。

## 三、批量集中采购的模式

针对于协议供货存在的价格高、采购分散、难于实施监管的问题,近年来各地政府采购都把批量集中采购作为办公设备采购的主要模式之一。特别是2011年财政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央单位批量集中采购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11〕87号),批量集中采购在全国各地政府采购中得到广泛应用。

批量集中采购是将一些通用性强、技术规格统一、便于归集的计算机等办公设备,由采购人按

财政部门规定的标准配置归集采购后,由财政部门交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采购的一种采购模式。相比之前的协议供货,批量集中采购具有不可比拟的优势。协议供货的价格软肋源于其分散本质,批量集中采购恰恰主要解决了这个问题,集中形成批量,提高政府采购的社会关注程度,促使投标供应商给予更加优惠的折扣,从而最大限度地节约财政资金,确保采购到价廉物美的产品。

然而,批量集中采购也面临着很多问题。一是效率问题。由于需要批量集中,一些采购单位继续购买一些产品却被告知需要形成批量再进行采购,为了等形成批量而致所需办公设备迟迟不能到位。二是如何保证售后的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的问题仍然没有得到彻底的解决。政府采购机构可以组织集中的招标采购工作,但是依靠政府采购机构进行标后集中监管既不现实,也不可能。三是前一次批量的价格仅仅在一段时间内保持价格较低,过了一段时间后由于市场价格调整和产品升级换代就不再优惠,为了寻求价格优惠就要再次组织招标,招标的频次低了价格不容易确保较低,招标频次太高也增加了采购的次数,而且也难以形成较大规模,体现不出批量的节约效果。

## 四、网上商城的模式

近年来,网络的迅猛发展和网上购物的流行已经逐步改变了社会生产生活的各个方面,公众

对网购已经习以为常，而且网购的趋势也在逐步扩大。为了有效解决办公设备采购存在的价格高、效率低等各种问题，一些地方（例如杭州等地）政府采购开始尝试进行网上商城这一崭新的模式。

网上商城是政府采购机构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网上商城的供应商，同时确定中标的价格上限。具体采购时，采购单位在网上商城系统按照统一规范的规则，公开透明地选择产品、确定成交的供应商。在网上商城系统中，采购单位、政府采购机构、财政部门有明确的分工职责。采购单位遵守商城的规定，在政府采购监督下进行采购活动，确定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和对供应商进行评价；政府采购机构负责对网上商城的供应商及其产品进行管理，并监督具体每一次采购过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在采购单位评价后负责在线为供应商支付合同款项。办公设备的网上商城体现出很多特点和优点，包括：

（一）网上操作，采购效率高。采购项目从预算编制到采购过程、电子合同签订到资金支付，全部采购过程都在网上商城进行，缩短了采购时间，采购效率较高。相比于传统的财政审批、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的过程，实现了“短平快”，时间明显缩短，提高了政府采购的工作效率。

（二）采购单位自主实时采

购。采用网上商城可以增加采购单位的自主性，由其在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约定的规则范围内，在任何需要的时候实时采购，在网上商城有竞争地选择具体产品和服务，甚至和多家供应商直接进行议价，增强了采购单位参与政府采购的积极性。

（三）全过程透明，监管有据可查。采购单位采购全过程都在网上进行，采购谈判及选择过程都完整记录在数据库和系统中，所有的信息和数据均可以进行追溯和检索，确保有据可查。公开是保证公正的最好方式，公开透明为政府采购的监管提供了方便，让违规操作无处可藏。

（四）价格即时更新，低价中标。网上商城所包含的通用类商品的价格都是供应商根据市场动态调整，定期进行更新，并接受监管部门监督。同时，每一次采购活动都是当前最新市场价格基础上再次竞争的结果，有效地避免了高价采购现象。

（五）供应商信用评价体系的初步建立。网上商城可以采取淘宝的信用评价形式，每笔交易完成后采购单位都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价，并将其转换为诚信分作为该供应商后续参加政府采购的重要依据，初步建立了较为有效的供应商的信用体系。

同样，由于网上商城系统建设复杂，需要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机构等各个部门的协调配合，特别是规范制度、细化评审办法、在

线支付等具体问题急需解决。

### 五、有关思考

综合上面的分析，协议供货是“招标定价，分散实施”，批量集中采购是“形成批量，集中组织”，网上商城类似于二者的结合，特点是“网络操作、多方参与，价格竞争，过程透明”。办公设备的政府采购在不同时期采取不同的模式和办法，过一段时间后会遇到新的问题再加以改善，体现了政府采购工作本身是不断进行规范、发展和完善的过程。不论是传统的协议供货、批量集中采购，还是新型的网上商城都各自具有特点和优点，又各自需要进行完善和优化。

综合以上分析，对于办公设备的政府采购建议采取批量集中采购和网上商城的两种模式相结合的办法，对于采购规模较大的计算机等设备继续坚持批量集中采购，体现招标的价格竞争优势和规模效应，促进竞争；同时对于零散、小额的办公设备和办公用品采取网上商城，由采购单位在线进行购买，购买的全过程信息公开并接受监督管理，既可以提高采购效率，又可以保证采购价格较低，更好地适应政府采购工作的要求。同时，必须坚持做好对办公设备供应商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的跟踪服务和监督管理，通过网络等各种方式积极探索并形成有效的供应商信用评价体系，是政府采购长期必须要解决的难题。（本文作者张明治）

# 浅谈集中采购(竞争性谈判) 在实践中的问题及建议

□ 合肥宝龙四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一、竞争性谈判的含义及其特点

竞争性谈判,是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直接邀请三家以上供应商就采购事宜进行谈判的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过程包括:成立谈判小组、制定谈判文件、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向谈判供应商发放谈判文件、谈判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确定成交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政府采购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和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与其他采购

方式相比,竞争性谈判方式有着独特的优势:一是在谈判过程中,采购方可以要求所有供应商对方案作进一步的调整,有利于双方的沟通,使供应商更好地了解采购方的需求,使项目达到更好的效果;二是可以缩短准备期,使采购项目尽早地发挥作用;三是减少工作量,省去了大量的开标、投标成本;四是供求双方能够进行更为灵活的谈判,采购方能尽可能降低成本;五是参与谈判条件较为宽松,可以让一些较小规模的供应商参加。六是能够压低成本,从而激励供应商自觉将高科技应用到采购产品中,以降低成本,同时又能够转移采购

风险。

## 二、竞争性谈判在实践中存在的一些问题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竞争性谈判的运用范围限定得极为严格,只限于满足一定条件的货物和服务类项目;另外,《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只是笼统地规定了竞争性谈判操作程序,对一些具体细节如何操作没有明确,因此,各集中采购机构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有很大的差异,容易引起争议。

(一)由于相关配套制度的不完善,竞争性谈判的运用范围有所扩大。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



的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1、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2、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3、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4、不能实现计算出价格总额的。”从上述规定,我们可以清楚的知道:只有货物或者服务类采购项目在符合一定的条件下,才能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也就是说,工程类采购项目不得运用竞争性谈判方式。

但是,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非采购人所能预见的原因或者非采购人拖延造成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并没有明确“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在符合上述条件下才能应用竞争性谈判”。在实际工作中,一些工程类采购项目为节约资

金、时间等因素,运用了竞争性谈判方式。这是实际上扩大了竞争性谈判的应用范围,会导致一定程度的风险,如面临诉讼的风险、审计风险等。

(二)在竞争性谈判是否要公开报价,没有明确的规定。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这似乎在明确告知竞争性谈判不应有公开报价。但是,公开报价是指在一对一谈判前,所有供应商均在场的情况下,由采购单位的工作人员进行唱价的行为。如果在谈判前进行公开报价,就没有违反本款规定。因此,违不违反本款规定,主要取决于谈判的时间起算

点。如果谈判自所有谈判单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起算,则谈判中不应有公开报价;如果谈判自一对一谈判时起算,则谈判可以有公开报价。

事实上,在采购部门接触的招标代理公司中,认为竞争性谈判应进行公开报价的居多。这其中的原因是对谈判的时间起算点不同,更重要的原因则是有利于和谈判供应商进行价格谈判。换句话说,公开报价有利于压价,反之,则相反。我们在实践中也发现了这一点。正是由于公开报价带来的优点和相关条款之间的冲突使我们处在一种两难境地。

(三)在进行再次报价时,需求部门和采购部门的意见并不一致,往往建议从中挑选出几个较为中意的供应商进行再次报价,以节约时间。通常,谈判文件



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根据情况,谈判可以进行两轮、三轮或多轮的报价。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第五款的规定,“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在实际工作中,为节约时间、避免不符合我们要求的谈判供应商浪费精力,需求部门通常会建议从中选择几个满意的供应商进行再次报价。但是,如果从谈判供应商中只选取几个令我们满意的供应商进行再次报价,实际上是剥夺了其他谈判供应商的中选机会,违反了《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一方面需求部门的建议,一方面是法律规定,往往使我们要花费大量的时间、精力放在内部沟通协调上,人为降低了效率。

(四)在进行最终报价时,没有明文规定采用何种形式。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第五款的规定,“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

价……”,并没有明确规定采用何种形式进行最终报价。在实践中,也有两种不同的处理方式:一是传真报价,即电话通知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并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二是密封报价,即要求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并以密封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采购方。二者各有特点,传真报价快捷方便,密封报价可防止泄密,保证谈判过程的公正。当采购方没有明确规定最终报价的形式时,谈判供应商往往会以自身利益为出发点,质疑采购方的最终报价形式,并进而质疑整个谈判过程的公正性。

(五)对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难以衡量。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第五款的规定,“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但在实际工作中,衡量价格高低的标准很容易确立,对衡量质量和服务是否相等,缺乏一种客观的、可以精确数量化的评判标准,使得上述原则往往难以得到实行。

(六)对每轮的谈判时间没有明确规定,使得谈判时间过长,违

反了相关规定。一般情况下,谈判轮数不宜超过三轮,每轮的时间间隔不宜太长,否则时间会拉得比较长,如果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时间就会变得更长,往往会超过相关规定。

### 三、几点建议

(一)必须树立“法律第一”的意识,完善相关配套制度,明确工程类采购项目的采购方式。

首先,《政府采购法》是集中采购领域的“宪法”,是集中采购的根本大法。具体来说,在选用采购方式的时候,要严格遵守树立《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同时在不违反《政府采购法》的前提下,遵循其他有关规定。如其他有关规定与《政府采购法》有冲突。则以《政府采购法》为准绳。

其次,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建议对《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加上限定性条件,即“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在符合上述条件下才能应用竞争性谈判”。

最后,建议明确工程类采购项目的采购方式为招标方式。根据《政府采购法》规定,仅在货物类采购项目和服务类采购项目中运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根据采购法的规定,也只能在货物类采购项目和服务类采购

项目中运用。根据采购法的规定,询价用于“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也就是说询价只能用于货物类采购项目。因此,在五种政府采购的采购方式中,工程类采购项目能运用的只有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方式了。建议在有关部门规章中,明确“工程类采购项目应当进行招标,招标包括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二)从严理解《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不进行公开报价,切实维护供应商利益。

在现实工作中,虽然较多的采购单位在竞争性谈判中进行公开报价,但为了有效避免法律风险和审计风险,我们对《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作了有利于保护供应商权益的理解,即将谈判的时间起算点延长至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启封前的时间段,谈判开始时间大大提前了。这样,在谈判中就不得进行公开报价,否则,就违反了该项规定。虽然这样做丧失了压价的好处,可也避免有的供应商为了能够中选,恶意压低价格,待中选后再提高报价的行为。更重要的是,这样做有效降低了法律风

险和审计风险。

(三)严格遵循《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坚持原则,给所有谈判供应商发出再次报价通知,确保每个供应商都有中选的机会。

在谈判轮数超过一轮的情况下,严格遵循《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向所有参与的谈判供应商发出再次报价通知,确保每个供应商都有中选的机会,以此切实维护公平原则,降低法律诉讼风险。现在,我们在采用竞争性谈判时,基本上做到了这一点,并取得了需求部门一定程度的理解。

(四)明确最终报价的形式,保证谈判的公正合理。

我们认为,应该明确最终报价的形式。无论最终报价是采用传真形式,还是采用密封形式,采购方应明确告知谈判供应商,并在书面文件中予以明确。这样,方能避免谈判供应商和采购方对最终报价形式的理解不一致,保证竞争性谈判的公正合理。

(五)精心制作谈判文件,建立客观的、可以数量化的谈判评审标准。

建立客观的、数量化的谈判评审标准的途径有三条:一是征询相关领域的专家,充分利用专家的工作;二是充分借鉴他人的经验,并充分利用网络,从网上搜

寻尽可能多的谈判文件模板;三是在谈判的过程中,加强与谈判供应商的沟通,积极征询他们的专业见解,建立一种能为双方所接受的评审标准,使得人为因素降至最低。

(六)明确每轮谈判的时间间隔,确保谈判时间不超过规定。

建议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中规定,明确每轮谈判的时间间隔,以利于控制谈判的节奏,使得谈判时间不超过相关的规定。

(七)加强采购队伍建设、提高谈判人员素质。

竞争性谈判方式政策性、技术性、专业性非常强,不仅要求谈判人员熟悉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了解国家有关部委对竞争性谈判的相关规定,还要在一定程度上具备采购对象所涉及的专业技术和知识,以及市场分析、判断能力和缔约、履约验收能力,才能和谈判供应商进行有效的谈判。建议通过集中培训、轮训等方式对谈判人员进行法规、商务和设备等业务知识的培训,完善其知识结构,以适应竞争性谈判的需要。

(本文作者王义兴)





# 提升素质 科学管理 建好团队 优质服务

——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后勤管理工作纪实

行政后勤部门是一个综合性职能部门，它负责一个单位的所有行政事务管理和后勤服务保障工作，具体包括制度的制订和执行、人事管理、日常行政事务及各方面的组织沟通协调等内容。是单位中重要的工作，却也是一项不起眼的工作，行政后勤服务工作散、繁、杂，成绩写不到纸上，记不到账上，甚至在大家的心里都没有深刻的感受。保证正常运转，大家都能习以为常，一旦出现问题，就会影响大局。保运转，不出事就是行政后勤服务工作的基本要求。

近年来，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严格的招投标程序和规范化管理作保障，圆满完成了一个

又一个的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产权交易等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成果的取得得益于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得益于中心领导的不断开拓创新，也离不开一线员工的辛勤奋斗，更离不开综合后勤服务部门的默默奉献。

几年里，中心行政后勤部门以“提效能、建队伍、抓管理、强服务”为着力点，从积极做好各项制度建设、构建系统完善的人事管理体系、塑造单位形象、沟通协调人际关系等几个方面实现服务单位、服务员工、服务交易各方主体的服务保障功能。

**一、严守制度，以科学合理的内部架构搭建快捷高效服务大平台**

以改革为经，以发展为纬，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直在积极探索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新体制、新途径，与此同时，中心的行政后勤管理的深化改革也从未停步。一是严守制度，加大保障力度。制度建设是行政后勤管理的基础，又是科学管理的前提。综合部通过多年努力逐步建立并完善了行政后勤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制定并不断完善《考勤及请销假报告制度》、《废旧物资、标书处理办法》、《工作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工作人员服务规范》以及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制、服务承诺制、限时办结制等制度。并结合《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颁布实施，印制《合肥招标投标中

心管理制度汇编》。同时进一步加大对已出台各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制度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进一步梳理在业务操作、业务管理、综合管理和后勤保障方面的工作流程,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推进督查督办,严格绩效考核,逐步形成“用制度管人,用流程管事、用标准考核”的工作推进格局。二是改结构,调整后勤管理部门架构。为全面适应未来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的发展需求,中心按照“操作、管理、服务”三大平台功能定位,立足项目代理、项目拓展、后勤服务三大类部门组建和调整,科学搭建内部组织架构,并认真梳理界定各部门职责,选任业务能力水平较高的骨干担任重要岗位的领导职务,并对关键岗位实行岗位交流和轮换。进一步清晰划定项目自行代理、进场交易服务的功能边界,突出业务操作核心地位,并提升服务监管意识,力求全方位、多层次地做好交易和服务。2013年底,中心建立了诚信公司,内设项目代理部、项目拓展部,同时,在充分考虑业务发展需要的前提下,对内部行政后勤管理机构也进行了重新调整,设置业务管理部、交易服务部、综合部、财务部、信息部五大部门,以科学完善的部门功能格局,全力保障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规范、有序、高效运行。

**二、拓宽思路,以系统完善的人事管理体系构建公共资源交易事业“长城”**

当代企业管理是以人为中心的管理,人力资源是企业最宝贵的资源。人事管理工作对企业总体发展战略和目标的实现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中心从人员的入离职、绩效评估、薪资福利、员工发展等几个方面构筑系统完善的人事管理体系。一、未雨绸缪的人才储备。近年来,随着公共资源交易事业的发展,交易量和交易额都迅猛增长,对人才的需求不断增加,中心先后多次通过外部和内部招聘以及在区划调整后按政策规定整合巢湖人员等方式吸纳工程造价、招标代理、信息化等各类人才,建立人才储备机制,同时出台了《员工入职离职流程》,对员工入职离职程序做出规范和标准的规定,有利于让新进员工尽快熟悉环境和融入中心,顺利开展各项工作,也有利于人员流动的规范管理。二、赏罚分明的绩效措施。在考核督查上,建立明察暗访工作机制,采取平常督查、专项督查和重点督查的方式,对部门及职工工作作风进行明察暗访,促进工作作风转变。深入开展“定绩、评绩、比绩、核绩”的绩效评估工作,对部门和工作人员进行量化考核,杜绝“干好干坏一个样、干与不干一个样”的现象。让员工的工作任务与薪酬待遇匹配,激发全员工作热情,形成职业认同感。加强人员的内外部考核,制订完善项目代理部、项目拓展部和后勤保障部门三个平台的分类绩效考核方案,对业务操作部门和

后勤部门分类考核,绩效考核指标全面向一线倾斜,一线和后勤人员、在编和聘用人员、老员工和新员工分类考核,鼓励一线员工多做项目做好项目。单项工作开展出成效有奖励,职工勤于思考,发表论文有奖励,职工自学,提高业务素质出成绩有奖励。每年评选“金标王”、“银标王”和“铜标王”并给予物质和精神奖励。三、高屋建瓴的发展战略。进一步完善员工学习培训制度、用人体制机制,并在实际中加以有效贯彻落实。内培和外训相结合,借助专业机构的力量,强化各层次的知识、技能培训,如与科大管理学院、省市质监局合作,开展管理文化素质提升、标准化标准制定实施培训,与相关专业机构开展轨道交通、电子招投标等专业知识培训,组织实施招投标案例教学,采取专家讲座、论坛交流等灵活多样的形式,与招投标协会联合开展走进“招投标大讲堂”,提升广大干部职工业务能力,支持和鼓励干部职工参与和招投标业务相关的各类专业技术培训和考试,给予报销学费和在工资中予以待遇体现,从而打造业务精湛、能力卓越的公共资源交易团队。

**三、内外并重,以详实生动的宣传和切实有效的活动塑造中心阳光形象名片**

“酒香也怕巷子深”。实践证明,我们不但要踏实工作,也要积极对外宣传,展示自身的风采,扬单位精神。综合部以加强新闻宣

传,强化舆论引导为抓手,以推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文化发展繁荣,彰显公共资源交易在建设大湖名城、创新高地中的独特价值和重要作用,为公共资源交易事业改革创新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为目标。几年来,注意不断挖掘和收集身边的新闻素材,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讲实话、言真情、举实例,一方面通过宣传栏、宣传网页、中心内外网等灵活多变的方式对公共资源交易的新动态、新做法、新经验进行宣传。另一方面在《香港商报》、《安徽日报》、《合肥日报》、《安徽工人日报》等多个主流媒体多次对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做宣传报道,2014年,中国公共采购传媒领域第一媒体《公共采购》杂志为中心预留了一整年的专刊宣传。

对外树立阳光企业形象,对内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中心以打造“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务实型、廉洁型”队伍为目标,认真开展创先争优、保持党的纯洁性、机关效能、党务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政风行风建设等系列活动。配合局机关党委、团总支、工会、妇委会等,开展“小范围、多内容”活动,提升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加强中心团队的向心力和战斗力,确保“活动切实有效”,努力建设风清气正、高效严明的企业文化 营造团结温馨、积极进取的良好工作氛围。

**四、统筹兼顾,以主动热情的态度保障服务工作标准化和不断**

### 推陈出新

行政工作在其广度、深度、重要性及敏感性等方面都不同于业务工作。行政工作涉及到单位内部和外部上上下下、左左右右、里里外外的沟通和协调。行政管理的广度,涉及到一个单位的全部运作过程;行政管理的深度,又涉及到许多局外人难以想象的细微末节;行政管理的重要,是因为它是领导和各部门、众员工之间的桥梁;行政管理的敏感,是因为它涉及到每个人的切身利益。行政后勤对内要服务好单位的每一位干部职工,对外既要服务好公共资源交易的各方主体,也要服务好与中心有关系的每一家单位。

(一)提供标准化的行政后勤服务。一直以来,综合部始终把提高服务质量,让服务对象满意作为工作的目标,以标准的建设、规范的流程、完善的细节来推动工作、提升服务、促进发展。2014年2月,中心获批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示范单位,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成为中心重点工作之一。按照中心推进标准化的要求,综合部尝试建立各岗位基本统一的工作标准、工作流程,确保行政管理工作高效化、运行规范化和工作标准化。从服务规范、考核监督、电子政务、形象标识、日常管理等方面逐步探索建立科学规范、全程可控的行政后勤服务标准化体系。

(二)提供创新不断的行政后勤服务。中心行政后勤管理工作不断与时俱进,以创新提升行政

后勤服务水平。近年来,中心在开展行政后勤管理工作的过程中,不断开拓新的工作思路。在日常工作中,创新多项举措,为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内部领导员工、普通群众做好服务,如在档案管理方面积极推进电子档案系统建设和研讨服务外包机制;充分利用OA办公系统做好文件的催办;全面梳理人员信息建立人才信息库以科学规范管理公共资源交易队伍;和专业公司合作定期清理标书;通过内网定期开展办公用品的申报和采购并分类按部门发放;结合工作实际,对合同备案过程进行优化;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无论何人何事,凡属于部门职责范围内一律帮助解决,部门以外的职责协调有关部门帮助解决,通过种种措施为中心内外提供全方位的服务。

当前是合肥招投标向公共资源交易转型升级、跨越发展的关键时期和重要阶段,今年下半年,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搬迁至要素大市场,新平台对行政后勤管理的要求更高。今后,中心将着重抓观念转变,增强服务意识;抓素质培养,提高整体形象;抓制度建设,促进规范运转;抓科学管理,厉行勤俭节约,多举措并行,着力提升平台服务功能和服务水平,为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事业转型升级、改革创新、科学发展提供强大的服务支撑和后勤保障,从而加快推动区域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大市场的快速高效运转。





图为经开区政府采购中心召开招投标工作调研座谈会

## 创新 规范 严谨

### ——记发展中的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

近年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在市公管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经开区“两委”的领导下，紧紧围绕“强基固本、规范创新”的发展理念，注重创新实践，不断拓展工作思路，严谨操作程序，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开发区政府采购、招投标工作呈现持续发展的良好态势，取得了显著的成果。

#### 一、理顺体制机制，实现招投标业务归口受理和申报全覆盖。

为实现政府采购、招投标业务的归口管理，实现一个“漏斗”

进出，强化招投标项目的基础管理工作。经开区在2010年8月将政府采购职能独立出来，新组建经开区政府采购中心。限额以上项目均须中心进行前置性审核后上报市局，限额以下项目在中心办理。为更好的顺应公共资源交易事业发展，提升经济社会建设对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的要求，2014年7月，区两委决定在中心增挂“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这标志着经开区的公共资源交易范围进一步拓展，操作更加规范。

#### 二、创新招标方式，业务水平显著提升。

2011年8月份，在市公管局大力支持下，经开区与市公管局成功实现了招标项目网上申报，在全市率先开通招标业务网上申报通道。招标项目的网上申报成功对接，打开了网上申报系统的绿色通道，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现已在全市全面推行。

2012年5月，中心对临湖社区祥园幼儿园采用“零租金”形式招标，将最大化的国资收益直接转化为对幼儿园(软硬件)的高投

入、低收费。承办方在确保提供一类幼儿园优质教学质量的前提下,引入优质幼教资源投入300多万相关软硬件设施,收费仅为每人每学期1330元,让临湖社区居民得以享受长达十年的高质量低收费幼教服务。祥园幼儿园作为全省首家零租金招标幼儿园,通过采购方式的创新,将以往片面追求国资收益,转变为了采购优质低价幼教服务让居民直接受益,探索出了一条幼教改革新模式,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受到了《人民日报》等一批全国相关媒体的宣传表扬,并在全市推广。

此外,中心对其他项目招标上都有所创新:2014年创新“零租金+留苗”招租方式,对合九铁路防护林带土地进行绿化管养招标;对公交车辆保险项目,在投保的常规险种外,新增了150万元的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险(乘客险),保护广大群众利益;在全区域城管队员、联防队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综合保险上,在基本保费不变的情况,根据赔付比例最高确定承保单位,实现参保人员的保障最大化。

### 三、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当好市局的“哨兵”。

我区上报市公管局的限额以上项目,中心均对项目申报资料的完整性、项目预算变更、资料补充等进行前置性审核后再网上提交,有效确保申报项目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同时对单一来源谈判项目,在市公管局谈

判之前,中心均对谈判文件、报价清单、合同价款等经过多次谈判,完成初步工作,有效保障项目最终在市局谈判的顺利开展。

### 四、亮出招标投标管理组合拳、推行联合验收,加强标后履约管理力度。

中心采取五项措施进一步创新采购工作机制,通过相关制度设计,进一步明确各方职责,形成对业主单位、中标单位等各履约主体行为全过程、全方位的立体监督体系,由标前、标中的监管,向标后监管延伸迈进,让政府采购在阳光下运行。

1. 建立跨部门联动监管机制,成立“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招标投标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区招标投标工作实施综合管理,切实加强招投标文件的决策、协调、管理工作,建立招标投标部门之间密切配合的长效工作机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管理、标后监管、招标投标市场监督和检查。

2. 为防止供应商提供价低但质次货品的隐患,从制度上防止采购货品或服务以次充好,保证政府采购质量和服务水平,出台了《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和验收管理办法》。办法规定,无论限额以上或以下所有采购项目根据规模大小,分别进行采购人自行验收或联合验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才能付款。实际采购金额批量10万元以上的一般通用货物和服务,30万元以上的车辆

及专用设备,单项设备超过5万元以上的民生工程,均要由专家、义务监督员、采购人等不少于3人进行联合验收。

3. 为保证采购质量,标后监管是治标,管好供应商是治本。《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与披露管理办法(试行)》的出台,设置制度红线,为所有供应商戴上一道紧箍咒。办法规定,供应商如果弄虚作假、恶意低价中标,在供货时超过期限、以次充好或供应假冒伪劣货物的,将视其情节轻重,在6-12个月或1-2年内,禁止其参加合肥经开区政府采购交易。

4. 为加强标后履约管理,延伸标后监管,出台《财政性投资项目标后履约管理暂行办法》。区招标投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标后履约管理指导细则,负责《办法》中规定的具体日常管理职责,开展检查督查活动,监管对象为财政性投资项目的代建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审计单位等合同履行主体。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存在违约等情况的被监管对象下达“限期整改”、“违约记录”和“严重违约记录”通知,并进行相应处罚。

5. 注重履约过程管理,强化合同履行执行力,对履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早发现、早汇报、早约谈、早解决”。对群众关心的民生项目和涉及项目落地的招标项目,建立中标企业约谈机制,督促其全面履行合同。



## 开拓进取 阔步前行

安徽宝申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宝申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始建于1995年,经过近二十年的努力奋斗,宝申公司已经发展成为拥有甲级工程造价咨询资质、招标代理乙级资质、总资产近2000万元、综合实力名列省内同行业前茅的综合性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分别于2006年、2008年两次进入全国百名造价咨询机构排行行列(安徽省唯一)。通过公司员工的共同努力,2006至2013年公司连续被评为安徽省、合肥市先进造价咨询单位;2008、2010年度分别被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评为全国造价咨询先进单位;2012年被安徽省政府授予“对口支援松潘县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先进集体”称号,2013年被安徽省政府授予优秀民营企业

称号等。多年来,我们立足自身实际,谋求长远发展,与时俱进,勇于开拓,构建和完善了科学的经营管理体系,并在实践中取得了明显的经营管理成效,逐步成长为本地区、本行业规模较大,信誉较好,颇具影响力的造价咨询服务机构。

宝申公司实行的是董事会领导下的部门分工负责的组织架构。公司内设“四部一室”即工程造价咨询一部、二部、业务监管部、市场拓展部、办公室。各部门依照相关职能制度既分工明确,又紧密协作,从而能够保障工作有序、高效地开展。公司主要承办:各类建设工程概、估、预、结算编、审;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审;建设工程过程跟踪审

计;工程项目招投标代理;经济案件鉴证;其他工程咨询服务等业务。

宝申公司的发展壮大,首先得益于有一支由80多名实践经验丰富、技术水平较高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和中、高级职称工程师组成的专业队伍;其次得益于建立了严格规范的管理体系和与其配套的完善的管理制度;再次得益于公司打造的团队精神。通过党团组织和工会建设活动,结合企业核心价值观培养,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向心力和团队意识,为各类工程造价咨询进行优质服务提供了保证。

宝申公司依托于雄厚的专业实力和持续发展的企业信念,积极拓展各项业务,扩大服务范围,



近年来业务得以迅速发展。自成立以来先后完成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8000 多个。完成比较大的造价咨询项目有：合肥大剧院、合肥滨湖国际会展中心、安徽省新广电中心、合肥市长江西路高架桥、金寨路高架、徽州大道、滨湖中心工程、轨道交通试验段等一大批合肥市重点或民生工程的造价咨询服务。执业人员在克服时间紧、要求高、任务重等困难的同时，本着对财政性资金高度负责的精神，通过认真、细致、规范的工作，将受托工程的造价控制在规范、合理的范围之内，为政府财政节约了大量资金，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宝申公司以高度的敬业精神、规范的执业行为、客观公正的咨询服务质量赢得了社会的广泛赞誉。

宝申公司的管理理念是：“以人为本、规范管理、不断创新”。“以人为本”就是建立起一支具有懂技术、会管理，具有行业前瞻的洞察力和敏锐力的创新性人才，以及经验丰富、专业过硬的专业技术人才等在内的员工队伍，实行人性化的管理，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规范管理”是企业生存的保障，管理的依据和标准是制度，制度建设的关键是其全面性、科学合理性。全面性也就是制度要覆盖企业管理的全方位、全过程，这样在开展管理工作时

就能做到有章可循，有法可依。科学合理性就是制度建立必须适应行业发展和本企业特点，要建立员工能承受，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的规章制度。“不断创新”是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源泉，创新就是要结合行业发展、市场变化进行理念、制度、经营方式的不断创新，积极探索使用新技术、新方法、新体制，使本企业实现自我超越。良好的企业文化是企业领导大力倡导、用心培育并身体力行的结果，通过各种方式灌输到全体员工的日常行为中去，日积月累，逐步形成我公司独特的企业文化。宝申公司企业文化建设的特点是：体现人文关怀，营造良好的“大家庭”氛围，增强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归属感。管理者用以人为本的理念，切实关心员工思想状态、工作行为，对发现的问题用沟通、引导的方式解决，用“扶上马送一程”的态度，把众多员工的思想意识、价值观念、兴趣特长、心智能力以及由此产生的行为统一起来，进而自发地努力工作。宝申公司创建“大家庭”这个共享的价值观是企业生存的灵魂，用它来整合企业员工个人价值观的差异，在企业内部形成亲和力与凝聚力，对外则形成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使企业焕发勃勃生机，逐步做大做强。

宝申公司在自身业务发展的

同时，提倡来源于社会，必须回报于社会的理念。自觉承担社会责任，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2011年捐款、捐赠电脑支援金寨老区学校建设，并在金寨县徐冲中心小学捐建一所“希望工程图书室”。2012年3月向合肥市肥东县、长丰县部分乡镇敬老院捐赠了空调、电扇、办公桌椅等一批价值近7万元的物品，用于改善敬老院的办公条件和五保老人居住条件。2013年6月，公司领导带领宝申全体员工向四川芦山县地震灾区捐献爱心善款1万9千多元。2013、2014连续两年，公司党支部书记带领党群代表在春节前夕赴长丰县左店乡凤凰村走访慰问困难群众，送上慰问金和米、食用油等慰问品。公司成立以来累计向灾区、弱势群体捐资30多万元，向社会困难群体送去了宝申人的一片爱心，尽一份社会责任。

为适应造价咨询市场发展的需求，宝申公司未来规划是：从企业“做大、做强、做活”入手，以一流的人才提供优质服务。“做大”就是要不断拓展业务范围、业务规模；“做强”就是在做大的基础上，通过集约化经营管理，提高人均效益和工作效率；“做活”就是突破传统的比较单一的咨询服务形式，为客户提供综合性造价咨询服务。

（本文作者朱建华）

## 专业诚信 优质服务

□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图为集团公司管理层(前排左二为董事长顾凌波,右二为总经理蒋玉红)

安徽省招标集团隶属于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专业从事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服务,是安徽省内从事招标历史最悠久、资质等级最高最全、规模最大的招标采购咨询综合性服务企业。集团前身为安徽省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按照省政府“建立并打造规模适度、品牌优良、省内一流、国内知名的招标企业”的要求,经省国资委批准更名组建国有控股集团,集团现拥有国际招标代

理、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四项甲级代理资质。

一、一流的现代化开评标场所及配套条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流的专业服务。公司成立至今,以前瞻的眼光,创新的思维,做精做专,着力打造专业化服务设施,集团现有办公面积逾13000平方米,拥有全省一流的开评标(开评分离)场所,同时办公大楼集会议、办公、餐饮、住宿等多项功能

于一体,为客户提供方便快捷的一站式服务,自主研发了一系列行业领先的商务办公管理系统,为办公的规范高效及业务的迅猛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秉承“以专业化服务为客户创造最大价值”的服务理念,按照科学的管理监督体系,依托专业化的人才队伍、一流的信息化服务手段以及储备丰富的专家库,一直致力为省直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各类外来投资单位提供优质、高效、规范的招标代理服务,尤其是近年来伴随着以合肥为代表的省内经济快速发展,公司逐渐形成了金融基地、医疗设施建设及设备采购、大型场馆建设、交通设施建设、大型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等特色业务板块,服务网络遍布建筑工程、医疗卫生、化工、金融等各个行业。

十余年来,公司累计完成招标项目近万项,招标总业绩突破2000多亿元,为安徽省经济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2013年集团公司招标代理业绩达到近400亿元。

## 二、专业人才储备为客户提供最具价值的服务，赢得客户的广泛信任与合作。

招标行业作为以人力资本为主要生产力的服务型企业，人才和专业的优势是优质服务的基础和关键。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外部环境下，集团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战略，广纳人才，目前在职工达 200 余人，中高级职称占主业人员 70% 以上，具有招标师资格人员 70 余人，监理师、造价师、建筑师、会计师等各类注册资格人员 20 余人。公司管理层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全部拥有高级职称，均为第一批通过国家招标师职业资格考试，具有 10 年以上招标从业经验，此外公司拥有近万人的专家库提供技术支持和保证，使公司能够从容驾驭各类招标项目。集团内部资深人士多次受邀参与招标立法、行业标准制定以及各种招标文件范本的起草，在专业上始终走在行业前端。公司依法经营，始终坚持差异化竞争，追求价值服务，通过加强专业技能与服务深度的挖掘和严格的流程管理以及不断完善服务标准，着力打造有特色的客户价值服务体系，赢得了客户的广泛信任，成为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

三、关注客户需求，将为客户创造最大价值作为服务的目标。成就客户就是成就自己，客户的需求是工作的原动力。集团在项目实施中，始终追求客户需求与法律约束相统一，始终坚持将为客户创造最大价值作为服务的目标。在近年承接的重大项目中，安徽广播电视台新中心可以说是一个典型项目，该

中心系新中国成立以来全省宣传文化系统建设规模最大、投资总额最多、功能最齐全、技术设备最先进、国内一流的广播电视建设工程，也是全国广电系统规模、体量最大的广播电视中心，被列入安徽省“861 行动计划”重大项目。尽管工程结构复杂、规模大、施工难度高，但该中心的建设在保证工程质量、技术先进一流的前提下，从奠基到正式启用，仅用了 3 年 8 个月时间，而且项目造价远远低于国内同类项目，毋庸置疑，招标代理在前期服务中起到了重要作用。项目结束后招标人对省招标集团给予了高度评价：招标集团通过严谨规范的前期招标方案设计，提供全程的专业化咨询服务，协助招标人组织召开与各类中介组织的对接会，为保证工程顺利的投入使用和国有资金的节约做出了不可估量的贡献，真正体现了招标代理服务的优势和招标集团的品牌价值。

四、加强检查监督，不断推动客户价值服务体系的完善与提升。招标代理是一项专业化服务，

同时也是敏感的服务，优质的招标服务来自于文化、来自于标准，更来自于日常严格的管理监督。集团党委、纪委制定了严格的员工廉洁从业规定，要求员工签订廉洁自律承诺书；引入 ISO9000 质量保证体系，实行文件分级审核负责制，推行内控制度建设，进一步提升了业务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公司设立联合监督检查小组，对开评标服务进行例行检查与考核，同时开展项目档案定期抽查考核制度，通过季度及年度绩效考核以及外部的客户满意度调查表等多种方式，不断推动客户价值服务体系的完善与提升。

上善若水，厚德载物。公司以“服务地方经济，促进社会进步”为使命，多年的专业诚信服务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赞誉与信任，多年的规范合法经营获得了多项社会荣誉，未来公司依然勇做咨询行业的领跑者，力争成为最具价值的招标代理机构，与您携手，共创未来！

（本文作者秦艳艳）



图为集团公司部分荣誉证书



## BIM 技术引入项目招标全过程

近日,由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招标的安徽省城乡规划建设展示馆暨合肥市规划展示馆施工总承包项目,在招标时首次尝试使用 BIM 技术。与“一编一审”制相融合,首先以设计单位提供的 BIM 设计数据模型为基础,在设计方提供的完整 BIM 模型基础上,进行模型施工深化,生成重点区域关心综合剖面图、三维轴测图,并生成统一清单计量模块,然后由两家造价事务所按照统一的数据模型标准单独进行清单和控制价编制,再分别进行比对和优化,形成优化的清单控制价成果文件,经招标人确认后发给各投标人。实践证明,使用 BIM 技术编制清单控制价,极大地提高招标工作效率和造价成果的准确性、科学性。为让 BIM 技术真正贯彻到项目整个生命周期中,除采用上述方法外,中心还在招标清单控制价中列入专项费用,要求中标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采用 BIM 技术进行项目管理,无偿向业主提供 BIM 成果资料,竣工模型深度达到 5.0 标准。

引入 BIM 技术的安徽省城乡规划建设展示馆暨合肥市规划展示

馆施工位于合肥市滨湖新区,紧靠巢湖,距合肥市中心区只有十五公里,是未来滨湖的新地标,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8.2 万平方米(省馆及 15 个市馆约 5 万平方米,合肥市馆约 3.2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约 5.2 万平方米,地下约 3 万平方米。场地东邻渡江战役纪念馆,西、北邻云谷路,南临环湖北路。用地呈不规则形,东西最宽处约 332m,南北最宽处约 366m,场地内较为平坦,交通便利,地理位置优越。

传统的招标过程中,最大的问题是数据的割裂,业主把他的想法和目的传达给设计单位,设计师通过二维的方式来表达,把方案设计成果移交给造价事务所,造价事务所再基于设计成果去做清单和控制价编制。这两者之间的沟通模式很多时候是割裂的,很多时候会因为人为的失误,造成项目在设计过程当中数据的丢失或者一些数据传输的错位。采用 BIM 技术,则可以实现三维可视化的优化工作,利用 BIM 可以三维地去呈现各个方面的成果。在三维呈现的过程当中,发现一些错、漏、碰、缺的问题,并将其

处理掉,从而提高招标文件编制的效率和准确性。

“BIM”即建筑信息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是以建筑工程项目的各项相关信息数据作为模型的基础,建立建筑模型,通过数字信息仿真模拟建筑物所具有的真实信息。它具有可视化、协调性、模拟性、优化性和可出图性五大特点。在建筑工程整个生命周期中,建筑信息模型可以实现集成管理,因此这一模型既包括建筑物的信息模型,同时又包括建筑工程管理行为的模型。将建筑物的信息模型同建筑工程的管理行为模型进行完美的组合。

在招投标和施工阶段可以进行 4D 模拟(三维模型加项目的发展时间),也就是根据施工的组织设计模拟实际施工,从而确定合理的施工方案来指导施工。同时还可以进行 5D 模拟(基于 3D 模型的造价控制),可以准确快速计算工程量,提升施工预算的精度与效率。由于 BIM 数据库的数据粒度达到构件级,可以快速提供支撑项目各条线管理所需的数据信息,有效提升施工管理效率。

## 积极推进全流程统一 实现县区联动发展

5月28日,合肥市公管局和市委组织部在市委党校联合举办公共资源交易工作专题培训,200多名市直单位分管负责人、县(市)区政府和乡镇(开发区、园区)相关负责人参加培训。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韩冰到会作动员讲话。

继《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

理条例》的颁布实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面临交易、监管、服务的全流程统一,市、县和乡镇联动发展等阶段性重点任务。培训会议特别邀请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安徽大学法学院、省纪委的业界资深专家授课。培训内容安排了招标采购法律约束及案例分析、《条例》及集中交易目录解读、深入推进

廉政风险防控、招投标过程及标后履约监督管理等课程,重点结合市政府近期下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乡镇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的通知》,对乡镇项目进场交易、操作规则和标后监管等做了针对性培训,以此提升乡镇领导干部公共资源交易政策水平和管理能力。

## 乡镇公共资源项目今后须公开交易

日前,合肥市政府下发文件,要求乡镇、街道、园区、开发区社区(以下简称乡镇)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按照集中交易目录和限额标准分别纳入市、县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招投标。

这些项目包括乡镇国有(集体)产权交易项目,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政府采购项目;村(居)集体产权交易项目,集体资金占主导地位的建设工程项目、采购项目;县(市)区(开发区)集中交易目录确定的应当进场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等。

文件规定,乡镇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应履行项目立项、评估及相关基本建设程序,交由市、县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制定交易项目文件、发布公告、抽取专家、开标评标、公示结果,交易项目合同须报市、县级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备案,未经备案的交易合同,乡镇三资委托代理服务中心和财政等部门不予拨付项目款项。

文件明确,撤销现行的乡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县级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负责乡镇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发改、城建、财

政、国土、交通、水务、房产、国资、监察、审计等有关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据统计,2013年全市乡镇各类项目交易数量约1800个,交易金额达3亿元,交易内容涉及美好乡村建设工程、土地整理项目,乡村道路、沟渠涵闸建设,以及林权转让、农村集体土地流转等。由于没有实行统一监管,交易过程中不同程度地存在体制不清、业务流程不明、监管不到位现象。

2014年5月-2014年7月

#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大事记

5月

5月26日 市公管局受邀参加了在合肥召开的安徽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工作交流会。

6月

6月9日下午 张兴和副局长带队赴市卫生局交流工作。市卫生局张晓庆局长和市属卫生系统各单位参加了座谈交流。

6月18日上午 市公管局局长黄卫东率领机关干部来到瑶海区车站街道开展“四联四定”活动,并参加了由濉溪东路社居委组织的“小巷大爱、爱在身边”邻里守望志愿服务爱心对接活动。副局长沈梅农、调研员黄守强、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宋友桂以及瑶海区委、街道相关领导参加了活动。

6月30日 市公管局召开庆祝建党93周年表彰大会暨党课报告会,局机关、中心及执法监察支队全体干部职工参加了大会。市直机关工委副书记谢根信应邀出席会议。

7月

7月1日 由市公管局主办,合肥市招投标协会承办的“2014年县(市)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及政策业务培训活动”在最后一站庐江县招管局圆满结束。

7月2日 安徽省住建厅正式发布《安徽省建筑施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与披露管理办法》和《安徽省建筑施工企业招标投标活动评分内容和评分标准》,这也是我局首次参与主编省级建筑企业不良行为认定标准。

7月3日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建设培训会在青岛召开,中心主任刘先杰应邀做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化建设专题讲座。

7月6日 中心首个进场交易铁路工程施工项目——新建庐江至铜陵铁路站前工程顺利完成招标。

7月12日 市公管局召开全市公共资源交易上半年总结会议。会议就各级公共资源交易机构转变职能,尽快开展乡镇公共资源交易全面接管、加强市市区诚信联动等事项进行了部署和要求。

7月16日 市公管局领导班子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市委第八督导组组长方东屏及督导组全体成员参加了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黄文涛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由局党组书记、局长、局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组长黄卫东主持。





## 开展送训上门 促进三级联动

为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落实全面深化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改革特别是市县乡三级联动的任务,进一步提升公共资源交易从业人员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水平,根据市公管局《2014年公共资源交易业务培训工作实施方案》,经市公管局党组研究决定,由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与市公管局业处联合开展2014年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业务培训。

此次培训工作自6月18日起至7月1日,每个县(市)一天,分上午、下午两场,共10场次,分别赴肥西、长丰、肥东、巢湖、庐江四县一市开展。参加培训工作的对象涉及县(市)直单位招投标工作分管负责人及业务人员,各镇(园区)招投标工作分管负责人及业务人员,县(市)招管局、县招标采购交易中心全体人员,各招标代理公司负责人及业务人员共计约440人次。在培训内容上,市公管局业务处、法规处和执法监察支队相关负责人做了充分的准备,分别就近期出台的政府采购政策解读、《合肥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及集中交易目录解读、招投标过程及标后履约监督管理等方面,对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场交易、操作规则和标后监管等做了详细的讲解,使听讲人受益匪浅。

本次送训上门活动之所以能够取得明显成效,一是活动以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指导原则,以全面深化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改革为目标,培训方式由以前请人上门改为送训上门,展现了市公管局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在转变作风方面的成效。二是市公管局主要负责同志高度重视这次活动,对活动方案和培训内

容进行审阅和把关。市招标投标协会和局业务处对活动方案作了周到具体的安排,全体授课人员按照培训大纲的要求,作了精心准备,从而确保了培训的效果,覆盖面和针对性、实用性进一步提高。三是各县(市)政府和招投标主管部门领导的有力支持和积极配合,为培训活动的顺利完成提供了人员、场地等多方面的保障,保证了培训活动有序高效进行。总之,这次送训上门活动对提升公共资源交易从业人员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水平产生了积极的作用,也为探索和改进业务培训方式提供了有益的实践。





## 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 2014 年上半年工作综述

2014 年上半年,是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稳中求进、持续发展的阶段。一方面,协会对已经展开的工作项目力求精耕细作;另一方面,根据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激发社会组织活力的精神,着手进行调查研究、谋划未来发展。

### 一、强基固本,稳中求进

1、召开第一届第二次会员大会,全面总结 2013 年协会工作,对 2014 年工作提出安排意见。大会听取了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工作报告和 2013 年会费收支情况报告,接纳新会员和提名常务理事、理事报告,并将大会决议以通讯方式告知所有会员单位。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行业自律公约》,这是我市招

投标行业建立健全诚信自律机制的重要举措,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我协会 131 家会员单位全部签署了自律公约。

2、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和制度,明确和规范协会工作,根据第 6 次会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制定《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 2014 年度工作任务分解表》,并以通讯方式提交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此外,协会制定了《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秘书处例会制度(试行)》,以保证协会日常工作有序、高效地进行,不断提高为会员单位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3、加强驻会人员自身学习,强化服务意识,提升工作能力和综合素质。一是利用集体学习和个人自学等方式,认真学习各级

党委、政府文件精神,包括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文件汇编、市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央、省委部署全面深化改革的实施意见等。二是为每间办公室订阅了报纸杂志,包括《政府采购信息报》、《招标采购管理》等行业性刊物。三是组织协会工作人员积极参加市民政局、市城管局等业务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种培训活动,依循主管部门要求规范协会工作。

4、资料档案管理工作更加细致。制作了《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会员户籍管理卡》,用活页的方式,及时记录与更新会员的信息。协会半年共制发各类通知 12 份(为 2013 年全年数量的总和)、会议纪要 1 份,全部做到了纸质和电子版双重存档。

5、优化办公和联络的基本条件。一是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后方技术支持下,开通短信平台;二是协会网站运行逐步常态化,协会QQ群也在信息发布与会员交流功能上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目前群成员已达115人);三是添置了扫描仪、录音笔等办公设备;四是协会办公场所迁入要素大市场做了大量、充分的准备。

## 二、活动丰富,形式多样

1、开展送训上门,促进三级联动。为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落实全面深化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改革任务,提高县乡公共资源交易人员的政策理论水平,增强从业人员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管理水平和操作技能。经市公管局党组研究决定,由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与市公管局业务处联合开展2014年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业务培训。6月18日至7月1日,协会与市公管局业务处工作人员分别赴肥西、肥东、长丰、庐江、巢湖开展送训上门工作。此次活动不仅有利于促进市县乡三级联动,深入推进县(市)区和乡镇一体化发展,也较好地体现了市公管局、中心、协会“三位一体”的工作格局。

2、创新思路,拓展“品牌”。

自2013年举办“走进招投标”大课堂活动以来,这项活动得到广大会员单位的认可。根据为会员单位服务的宗旨,结合举办大讲堂的经验,3月9日下午,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联合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会议厅举办会员单位金融服务对接会。协会部分会员单位代表、县(市)、区的招投标监管机构负责人、金融机构代表及相关企业代表近百人参加了会议,既帮助会员单位特别是中小企业化解融资难题,又进一步加强了会员单位之间的交流合作。此外,4月12日上午,协会举办了“走进招投标”大课堂报告会第四讲。报告会的主题是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建设工程招标有效最低价评审办法”解读,邀请了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代理部副部长盛震生作主讲,共有150多人参加了报告会。

3、应部分会员单位的要求,协会于5月22日,组织部分会员单位赴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宜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进行调研考察,学习先进地区招投标管理经验,交流我市招投标工作。

4、继续开展走访调研会员单位工作。协会上半年分别走访了

肥东县招投标中心、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仅加强了协会与会员单位的交流沟通,更重要的是了解了会员单位的需求。

## 三、重点突破,综合发展

1、协会会刊是协会的重要宣传载体,编辑部始终把把宣传招投标行业动态、有关政策法规作为内容重点。《合肥招标投标》在经过一年的摸索改进之后,在内容选择、稿件收集、版式编辑等方面逐渐形成稳定的特色。上半年已出版2期,第3期正在稿件编排中,年内可以实现双月刊的设想。

2、为推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理论研究,建设学习型行业,不断提升行业人员业务能力,促进行业发展。根据协会第6次会长办公会决定,开展课题研究工作。目前课题研究工作已经启动,相关通知也发放至会员单位。

3、编写与制定协会《五年发展规划》,为协会今后的长远发展制定蓝图。目前,《规划》起草小组人员已安排落实,正在拟编《规划》大纲和工作方案。

4、受合肥市公共资源管理中心委托,由协会和中国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开展的“合肥招投标中心管理提升研究”已经完稿,正在组织审定结题。



## 案例分析：

# 公告 ≠ 公示

## ——由一则招标人自行招标中标公示显现问题引发的思考

### 案例：

某高校一小型工程施工项目校内自行招标的中标公示如下：

A3203 教室装修工程项目公示  
[2013/12/2]

经 2013 年 12 月 2 日下午 3:00 在学院招办会议室开标、评标，初步确定“A3203 教室装修工程项目（编号 NYDZB2013184）”中标单位：江苏\*\*\*\*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现予公示。

有关投标人及利害关系人如对以上评标结果持有异议，可在三日内以书面署名形式向我院招办反映，电话：025-\*\*\*\*\*，也可书面署名方式向学校纪检办反映，电话：025-\*\*\*\*\*，逾期将不再受理。

中标单位于 12 月 5 日起至学院 A 号楼 1112 室招办办公室领取中标通知书。

南京\*\*\*\*学院招办办公室  
2013-12-2

### 分析：

这是一则高校小型工程项目自行招标活动中公示的案例，从中不难看出中标公示所显现的主要问题，笔者下面就结合案例和相关法规对其进行剖析，希望能为今后高校工程项目自行招标工作不断提高业务与管理水平提供些借鉴。

（一）现行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工程中的公示公告要求

高校作为招标人，其在学校内所进行的小型工程项目自行招标活动（原有地方文件规定，标明规模额度下项目可不进入有形招

市场进行招标而自行组织招标），会因为所有资金性质不同，其采购操作所依据的法规也会有所不同，因此，招标活动中相关公示公告的要求同样也会存在差异。我国《政府采购法》所规范的是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预算内资金、预算外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其中第四条规定：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有关公示的要求主要依据是财政部令 18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财政部令 19 号《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而我国《招标投标法》所规范的是依照本法提出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使用国有资金（财政性资金、国有企事业单位的自有资金和借贷资金）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工程项目招标的招标公告，有全国性的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 4 号令《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而中标公示，尚没有全国统一要求的文件规定，主要依据各地方配套法规执行。此案例中的工程项目涉及使用资金问题经向该学校财务处查询为非财政性资金，故其自行采购招标活动应依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与之配套的相关法规规章进行操作。

基于此，我们首先需要思考现行建设工程施工项目招标全过程中什么阶段会出现公告？什么时候会出现公示？前提先要弄清楚公示和公告的概念和区别。第 6 版《现代汉语词典》中对“公示”的解释是：公布，让公众了解并向公众征求意见；而对“公告”的解释则是：作动词，通告，如以上通令\*\*\*全体公民周知；作名词时，如政府机关等向公众发出的通告。该词典关于“通告”的解释为：作动词时，即普通的通知；作名词时，即普通通知的文告。由此不难看出，公示与公告的主要区别为是否需要征求公众意见。在工程施工招投标过程中，一般招标活动启动时会出现招标公告，评标结束并产生结果后按照规定会有其结果公示。江苏省最新文件还规定，公示结束且没有异议问题，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还要进行相关中标公告。就公示问题，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3 年 10 月 18 日下达的苏建规字 [2013]4 号《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贯彻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意见》文件（简称苏建规字[2013]4 号文件）里有明文规定，其中第二条“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程序”的第六款“中标候选人和拟中标人公示”明确要求：

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

日起3日内应当在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以及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公示如下中标候选人情况、评标结果及拟定中标人名称,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1)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总价(含暂估价、暂列金额)、投标文件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奖项的具体情况及其排序;

(2)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名称以及不合格的具体原因;

(3) 被判为无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以及被判为无效招标文件的依据;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修正的原因、依据、和修正结果;

(5)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奖项、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等得分情况;

(6) 每一评审技术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为各投标人技术标部分的评分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不公布);

(7) 各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

(8) 拟定中标人名称。

关于中标公告问题,该文件第二条第七款“关于中标人公告及发出中标通知书”规定:

评标委员会提出书面评标报告会,且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及拟定中标人公告期间无异议的,招标人一般应当在15日内确定中标人,但最迟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前确定。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公告时间与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应当一致)。

## (二) 公示显示存在的主要问题

### 1、公示的内容不完整

此案例一个显而易见的问题是公示内容与江苏省现行的相关文件要求公示的内容明显不完整,仅列有拟定中标人名称一项,而其他中标候选人名称、各投标人的投标总和(含暂估价、暂列金额),以及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其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投标文件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奖项的具体情况及其排序、每一评审技术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为各投标人技术标部分的评分情况等均未按江苏省现行文件要求进行同步公示,故而存在缺陷,让公众无法充分全面地了解该项目招标过程的真实概况并据此提出相关改进建议或意见。

### 2、缺少公示后的公告

最新的苏建规字[2013]4号文件是2013年10月才下达的,本案中出现的缺少公示后的公告,部分原因可能是相关方尚未有充足的时间去认真学习和研究该文件的精神,加之建设工程业内原有的招标操作程序与做法的惯性延续,过去那种公示兼代公告的做法已成习惯,同时也可以省去一定的工作量和时间,所以大家可能会坚持过去的一贯做法。结合本案不难看出,地方新规定还未能引起业界的足够重视,且新旧法规规章履行交替通常会有一个适应和过度期,但不容忽视的一点是,在此期间,相关部门明显缺少应有的职能监督和管理。

### 3、中标通知书发放随意

背景公示资料中关于中标通知书的发放问题,明显是过去工程项目招标程序操作习惯的延

续,招标人未考虑最新相关文件关于公示、公告程序与时间的规定,在公示结束日当天就拟进行中标通知书的签发,操作显得较随意,也可以说是对现行法规制度的漠视。按苏建规字[2013]4号文件的要求:公告时间与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应当一致,即公告的同时签发中标通知书。该文件还明确规定,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显然,过去的做法是公示结束且没有任何异议即可签发中标通知书。而现在要求在公示结束没有任何异议而进行结果公告的同时签发中标通知书,公示期应大于3日。所以,现在的问题是案例公示仍紧卡过去习惯操作的时间节点并延用过去的错误做法(公示快要结束而未结束之时就发放中标通知书),这明显与新法规相悖,应予以纠正改进。

### 4、公示公告概念混淆

由于人们对“公示与公告”二者疏于仔细比较研究,对二者的概念页经常模棱两可甚至模糊不清,因此在招标采购实践中常会混淆使用,以致误认为公示结束等同公告结束,简单地认为公示、公告意思相近,都仅是让公众知道而已,差不多是一回事,往往认为公示期没有质疑或者投诉等问题就可以发中标通知书了,这也是过去的常规做法。从背景公示资料中可以看出,招标人在公示结束之日起就告之中标可以来领取中标通知书了,既未精确计算公示时间,也没有再将相关中标人名称、中标价、项目负责人进行公告之意,直接省去了中标公告这一程序环节(苏建规字[2013]4号文件明文规定。)

(三)因显现问题而引发的思考

### 思考一：选择性内容容易产生质疑

从背景公示资料可以看出，公示只有拟中标单位名称。当人们理清公示和公告的概念与区别以及苏建规字 [2013]4 号文件内容要求时，难免会误认为招标人不能公开其他现行文件要求公示的相关内容，或许有其他不可告之目的，并由此产生质疑：公示的拟中标人是否是评委会评出的排序第一的候选人？其他中标候选人有哪些？只有拟中标人名称而其他中标候选人有哪些？只有拟中标人名称而其报价为何不能公示？是否是因招标方相关当事人不熟悉现行法规规章所致？形成这样的结局是否有人为因素故意为之？虽然这些质疑很少及时反映到招标人处，但投标人会将质疑流传到社会，从而给招标人带来负面的社会效益。笔者认为，向公众解疑的最优途径和方法即依法遵规适时公示相关现行文件规定应该公开的全部内容，以“三公”原则追求社会效益。

### 思考二：公示公告程序合二为一违规

过去业内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基本做法是招标中标公示期满相关单位和人员没有异议的话，就可以签发中标通知书了。过去招标投标过程中的中标公示、中标公告两环节程序是合二为一的，让公示既达到征求意见的目的，也实现公告广而告之的目的，但最终结果如何公众并不尽知，所以公众的知情权存在缺憾，其原因主要是过去相关文件存在要求不够完善所致，因此建设领域相关

新文件对此进行了完善。根据现行苏建规字[2013]4号文件精神，如果只有公示一个环节，而缺少公示后的公告环节，则说明工程施工项目招标程序发生了改变且明显缺少，故不符合规定。所以，要避免此类现象，就应加强工程项目自行招标工作的职能监管，严格履行法规规章，进一步规范履行采购招标职责的行为，防止现行法规规章仅是写在书上、说在嘴上或者挂在墙上而流于形式。

### 思考三：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违规

根据苏建规字 [2013]4 号文件精神，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应和公告时间一致，而公告是指公示完成后的通知。背景公示资料显示，由于没有了公示后的公告环节，所以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相对提前到公示期即将结束之时（过去江苏省建设厅曾有文件规定公示期为 2 个工作日，但现规公示期为 3 日，通过严格计算，背景案例公示期还不足 3 日，因为 12 月 2 日下午评完标并上网公示，通知 12 月 5 日起便可以领取中标书了，显然是旧有惯性思维所致），而非公示期满后。笔者认为这种操作属违规之举，因现行文件规定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发放应同时进行，没有进行公告就单一签发中标通知书，是执行现行文件精神的遗漏与缺失，也可以说是对现行法规规章的亵渎。因此，要解决此类问题，需要进一步规范完善工程项目自行招标的工作程序，其管理规章要力求精细化至每一招标环节和步骤，这样才能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在依法遵规的专业化轨道上稳步推进。

### 思考四：招投标缺少职能监督指导

职能监督，是政府各职能部门就其主管的工作在其职能范围内对其他部门实行的工作监督，包括平行关系和上下级关系的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督。职能监督是以业务内容为核心的专项监督，它一般是指政府各职能部门就其所主管的工作，在自己职权范围内对其他部门实行的监督，其指导可理解为职能部门给予相关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内、职能所及的专业指导。本案中背景公示资料问题说明，当前高校工程项目的自行招标工程缺少职能监督与指导，如有及时有效的职能监督与指导，其中标公示就不会出现明显缺少投标报价、其他候选人名单、评标结果的情形，也不会出现公示公告合二为一等不符合现行文件规定的现象。因此，在今后的高校工程项目自行招标管理工作中，应积极引入专业职能监督与管理指导，切实提高工程项目自行招标管理的专业化水平。

通过对上述分析，笔者认为，对高校工程项目之类的业主自行招标活动，招标代理机构及相关方应努力做到与时俱进，力求将工程项目自行招标管理工作的全过程、全方位、全环节都置于法律的阳光和有效的监督下，并切实做好三个方面的工作，即注重学习培训，增强守法意识；加强监督检查，避免违法违规重现；实施责任追究，切实规范自行招标。只有做到这些，才能弘扬工作正气，输出正能量，切实推进高校工程项目自行招标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进程。

（本文源自《招标采购管理》）



# 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动态



▲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组团赴湖北、宜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考察



▲市公管局联合市招投标协会赴巢湖开展送训上门活动



▲市公管局联合市招投标协会赴肥西开展送训上门活动



▼市公管局联合市招投标协会赴庐江开展送训上门活动



#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



▲图为中心办公环境

▼图为经开区政府采购中心（右一）获得“合肥市招标投标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成立于2010年8月，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建设工程、货物及服务采购、产权交易、土地交易等公共资源招投标交易活动及相应综合管理等工作。

1、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开发区建设工程的采购工作。

2、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开发区货物及服务的采购工作。

3、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开发区产权交易、土地交易等公共资源招投标交易活动及相应综合管理等工作。

地址：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398号

联系电话：0551-63679120      0551-63679205



▲图为中心办公环境